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2024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2 名。因工作原因，Rosario STRANO 先生委托 Giamberto GIRALDO 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霜女士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

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 备查文件

- (1) 载有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1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15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134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140
第十三节 附 件	142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母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金租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	指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授权代表	景在伦、张巧雯		
联席公司秘书	张巧雯、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17 号；2004 年 12 月，变更至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2017 年 10 月，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巧雯	王鑫宇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艾舟、马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二) 报告期内, 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三) 报告期内, 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 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五) 本行证券登记处

A 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H 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2022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9,873,824	9,281,969	6.38	8,288,314
非利息收入	3,623,710	3,190,307	13.58	3,355,693
营业收入	13,497,534	12,472,276	8.22	11,644,007
业务及管理费	(4,717,131)	(4,360,160)	8.19	(4,071,556)
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11.97)	(4,288,828)
营业利润	4,982,867	3,924,067	26.98	3,127,635
利润总额	4,995,129	3,933,397	26.99	3,135,959
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19.97	3,16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20.16	3,08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554	3,436,214	21.25	3,002,385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593	10,136,930	126.42	(1,674,72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¹⁾	0.69	0.57	21.05	0.45
稀释每股收益 ⁽¹⁾	0.69	0.57	21.0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68	0.55	23.64	0.44
每股分配股利 ⁽²⁾	0.16	0.16	-	0.1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³⁾	689,963,033	607,985,372	13.48	529,613,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 ⁽³⁾	340,689,725	300,089,541	13.53	269,029,452
加：应计利息	873,146	758,512	15.11	598,6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008,580)	(7,855,127)	14.68	(7,109,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291	292,992,926	13.50	262,518,662
贷款减值准备	(9,347,203)	(7,997,497)	16.88	(7,137,14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338,623)	(142,370)	137.85	(27,670)
负债总额 ⁽³⁾	645,063,204	568,046,129	13.56	493,020,697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 ⁽³⁾	432,024,006	386,062,259	11.91	341,347,176

加：应计利息	11,401,529	9,405,100	21.23	6,696,131
吸收存款	443,425,535	395,467,359	12.13	348,043,307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5,82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932,381	39,063,939	12.46	35,816,312
股东权益	44,899,829	39,939,243	12.42	36,593,295
总资本净额	57,030,474	49,247,594	15.80	45,212,21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637,729	32,404,879	16.15	29,169,606
其他一级资本	6,459,817	6,483,769	(0.37)	6,473,571
二级资本	12,932,928	10,358,946	24.85	9,569,04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3,212,378	384,977,512	7.33	333,440,92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⁴⁾	6.45	5.61	14.97	5.0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2022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⁵⁾	0.68	0.65	0.0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1.51	10.71	0.80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1.23	10.34	0.89	8.67
净利差 ⁽⁶⁾	1.76	1.85	(0.09)	1.85
净利息收益率 ⁽⁷⁾	1.73	1.83	(0.10)	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1.18	12.72	(1.54)	12.41
成本收入比	34.95	34.96	(0.01)	34.9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14	1.18	(0.04)	1.21
拨备覆盖率	241.32	225.96	15.36	219.77
贷款拨备率	2.74	2.67	0.07	2.65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9.11	8.42	0.69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0.67	10.10	0.57	10.69
资本充足率 ⁽⁸⁾	13.80	12.79	1.01	13.5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51	6.57	(0.06)	6.91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203.02	158.11	44.91	122.83
流动性比例	88.66	78.23	10.43	88.21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233,2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9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 2022 年 9 月赎回，并支付当期股利；本行于 2022 年 7-8 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当期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相应年度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不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进行调整，2024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7.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8.截至 2024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第一季度	2024 年 第二季度	2024 年 第三季度	2024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89,255	3,438,830	3,358,104	3,011,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35	1,560,282	814,011	809,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789	1,528,001	779,649	79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388)	9,061,084	18,179,580	(98,683)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2	27,369	(1,042)
政府补助	118,337	123,782	107,256

其他	2,553	5,516	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30)	(42,535)	(28,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	(1,747)	(1,512)
合计	97,566	112,385	80,390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补充指标

迁徙率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3	1.00	1.0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7.51	40.19	43.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2.37	32.47	22.4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4.58	23.54	3.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73	5.35	4.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4.81	42.06	38.89

注：迁徙率指标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 号）中的规定计算。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青岛银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青岛银行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强化全面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的成效逐步显现，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精彩答卷。

这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以产品迭代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锚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金融供给，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制造业、绿色、普惠、科技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显著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努力打造最懂区域产业的专业银行。不断精进综合化经营能力，债券承销省内排名大幅跃升，托管业务展业初战告捷，国际业务优势初步显现，客户满意度不断攀升。

这一年，我们坚定长期主义，以精细化管理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全面强化成本管理，加强资本性支出源头管控，推进绿色银行建设，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存款付息率平稳下降，盈利能力提升显著。强化干部梯队建设，开展行员等级和薪酬体系改革，深化干部能上能下、多通道晋升机制，强化薪酬能高能低、按贡献取酬的体制，通过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强总行、优服务工作纵深推进，集团并表管理效能实现跨越提升，数字化能力提升成效显著，全面赋能经营发展提质增效。

这一年，我们坚守风控底线，以能力建设筑牢稳健发展根基。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遵循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提升竞争软实力。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四早”要求，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构建全面风险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独立审批人和风险经理队伍，强化“智慧风控”建设，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贯通各监督力量和资源搭建协同工作机制，问责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三道防线高效运行，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逐梦，无畏路荆棘；实干，不惧万重山。展望 2025，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与使命共生。青岛银行将保持战略定力，立足市场化企业定位，更加有效发挥员工智慧，继续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推进改革创新，锻造发展韧性，培育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抓好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经营，走内涵式集约化发展之路，努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景在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24 年，青岛银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根本地、服务实体，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截至 2024 年末，青岛银行集团管理总资产突破 9,000 亿元，达到 9,065.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3%；集团资产总额 6,899.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8%。全年实现集团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增长 8.22%；实现净利润 44.05 亿元，增长 19.97%。年末不良贷款率 1.14%，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1.32%，提高 15.36 个百分点。各项监管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

做强特色业务，推动多元发展。2024 年，本行公司业务聚焦专精服务模式，积极布局“八大赛道”，客群基础持续夯实、服务实体能力显著提升。全年新增公司贷款超过 400 亿元，制造业、科技、绿色、涉农贷款增幅均超过 40%。普惠贷款增量、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提升至 2A 级。零售业务精准把握市场节奏，丰富场景化经营，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年末零售存款余额 2,197.98 亿元，增长 16.64%。山东省和青岛市零售存款市场份额同步提升，均达历史最好水平。金融市场业务投资交易策略不断优化，营收风控能力同步增强，债券承销规模位居山东省第二位，实现“承销、投资、代销、托管”一体经营，持续扩大同业“朋友圈”，年末集团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资规模 2,573.81 亿元，增长 14.00%；资产托管规模 1,450.12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计划。

筑牢风控防线，严守合规底线。2024 年，本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授信后管理，创新大额风险资产处置模式，实现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上线资金预警联防系统，“资金链”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银行卡“涉案”率全省金融机构最低。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做实内控监督与合规、审计检查，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管理提质增效，数智转型赋能。2024 年，本行持续提升经营意识、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管理的体系性和协同性显著增强，工作作风更加务实高效。本行深化数字化转型，核心科技能力、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明显提升；线上渠道功能日臻完善、产品货架日益丰富，数字风控体系初步构建；客户体验监测系统上线，多维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流水不争先，争的是滔滔不绝。2025 年，青岛银行将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全面提升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五项能力，书写具有青岛银行特质的高质量发展答卷，奋力助推“十四五”圆满收官。

吴显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国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宏观调控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为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2024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在政策支持下，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24年，山东省和青岛市一揽子扩内需、稳外贸政策措施发力显效，经济运行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形成较强拉动，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投资总体平稳，出口表现出较强韧性，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好于全国。

2024年，面对利差缩窄、费率下降、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等挑战，中国银行业摒弃规模情结和速度情结，坚持走高质量、集约化发展之路，整体发展保持稳健。商业银行持续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紧跟财政货币政策导向，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持之以恒做好地方债务和房地产等重大领域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筑牢维护金融稳定的根基。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96年11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平衡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2015年12月，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年1月，本行A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深耕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16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200家；2025年2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16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本行子公司共有2家：2017年2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2024年5月，青银金租增资完成后，本行对青银金租持股占比60%；2020年9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超过5,300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资产总额 6,89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19.78 亿元，增长 13.48%；

(2) 客户贷款总额 3,406.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6.00 亿元，增长 13.53%；

(3) 客户存款总额 4,32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9.62 亿元，增长 11.91%；

(4) 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5 亿元，增长 8.22%；净利润 44.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3 亿元，增长 19.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6 亿元，增长 20.16%；

(5) 不良贷款率 1.14%，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1.32%，比上年末提高 15.3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80%，比上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比上年末提高 0.69 个百分点；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8%，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

(7) 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比上年增加 0.12 元，增长 2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比上年提高 0.80 个百分点。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3.1 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发展愿景，聚焦“调结构、强客基、优协同、提能力”四大战略主题，以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为着力点，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突破口，以加速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力，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开启更加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新征途。

一是做强公司业务。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板块协同，继续巩固民生金融优势，同时打造产业专精服务模式，构建“商行+投行+资管”综合服务体系，发力中小企业，成为本地中小企业和机构客户的“主办行”。

二是做深零售业务。继续深化客户经营，通过零售客群扩面做实，持续深化客户、产品和渠道体系建设，强化财富管理业务优势，打造拳头产品，成为客户“主账户”。

三是做优金融市场。保持稳健发展态势，通过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积极发展轻资本业务，巩固牌照资质优势，持续提升收入贡献，打造行业头部金融市场品牌。

四是做专国际业务。聚焦优质外贸客群，加强基础客群建设，打造最优国际业务服务、最佳外汇专业团队、最快线上处理效率的国际业务品牌。

3.2 核心竞争力

本行锚定“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坚持“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的战略目标，规模、效益均实现高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紧密融合。本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努力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本行坚持市场化运营，经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股权结构科学有效，形成了多元合理、相互制衡的良性股权架构，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2.深化战略规划，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三年战略规划（2023-2025）为抓手，以“调结构、强客基、优协同、提能力”四大战略主题为指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夯实客群基础，全面深化降本增效，深入推进高质量、精细化、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战略执行质效，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聚焦特色化经营，持续拓展业务边界。本行立足青岛、深耕山东，充分发挥地域经济特色和区域产业优势，聚焦蓝色金融、绿色金融两大赛道，在总行公司银行部基础上成立蓝绿色金融部，打造“绿金青银”特色品牌，提升内生增长动力和专业经营能力；建立以总行直属一级部室为核心，以专营机构和特色支行为两翼的科技金融专营机制，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全方位服务各成长阶段科技企业；创建“幸福邻里”社区金融服务品牌，打造贴心的社区支行服务模式，扩大社区金融网点覆盖率，提高社区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坚持服务温馨的发展特色，持续优化“青馨服务”品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

4.坚持协同发展，全面推动集团综合化经营。本行具备多元化的牌照资质，与青银理财、青银金租两家子公司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已形成以银行业务为主体、多种经营业态并存的发展格局。本行为山东省首家获批基金托管资格、首家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为山东省唯一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为山东省及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为省内城商行首家综合类现券做市商，具备债券通“北向通”“南向通”、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为全国首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首批非坚戈区域交易所属地区的商业银行、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交易平台与欧洲清算银行进行清算直连的机构。本行依托集团化协同发展与丰富的金融牌照优势，不断加强在金融市场、托管、投行、理财、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联动，持续以专业性和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综合化经营能力持续加强。

5.完善优化风控体系，资产质量稳步提高。本行坚持合规为先，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三位一体风险监测体系，实现风险识别、分析和有效联动。在坚持集中统一授信管理的基础上，本行不断优化审批机制，建立独立审批人机制，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时效管理，优化行业研究工作机制，保障资产质量稳步提高。

6.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全面赋能业务发展。本行深入贯彻数字化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创新，深度融合数字化手段，构建统一的数智化产品管理平台。本行进一步夯实数据质量，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大力推进新一代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的构建，不断增强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营销、风控、运营、协同办公四大平台的数智化水平，提升科技赋能效果。

四、荣誉与奖项

2024年3月，本行获评《大众日报》“3.15 诚信金融品牌”荣誉称号。

2024年6月，2024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以 302.96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第 8 年入选该榜单，位列榜单 326 位，比去年上升 9 个位次。

2024年7月，山东省 2023 年度“金融伙伴典型案例”“好品金融”名单正式出炉，本行申报的“‘十百千万’金融服务产业园区，精准对接贡献青银力量”入选金融伙伴典型案例名单。

2024年9月，本行荣获“2023 年度青岛榜样企业”，本行申报的“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全方位服务科创企业融资需求”获评“2023 年度青岛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2024年9月，本行连续第 8 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415 位。

2024年10月，本行连续第 4 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 A 级。

2024年10月，第 26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揭晓，本行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的优异表现，蝉联金牛奖“金信披奖”。

2024年11月，本行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4 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

2024年11月，本行凭借在董事会运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突出表现，荣获“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12月，本行凭借合规有效的运作、持续提升的治理效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卓越表现，荣获“2024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12月，本行荣获《人民日报》旗下证券时报社组织评选的“2024 年度杰出银行研究团队天玑奖”。

2024年12月，本行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本行不仅是国内唯一一家连续 9 年入围该奖项的城商行，还是山东省唯一入围该奖项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在“第三届青岛数字金融创新大赛”荣获“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本行连续第 4 年蝉联“青岛市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

2025 年 1 月，本行子公司青银理财凭借 2024 年度的出色表现，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公司旗下产品斩获“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5.1 财务业绩摘要

2024 年，本公司净利润 44.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3 亿元，增长 19.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6 亿元，增长 20.16%。2024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等经营挑战，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降本增效，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营业收入稳健增长，营业支出稳中有降，带动利润较快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良好经营业绩。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3,497,534	12,472,276	1,025,258	8.22
其中：利息净收入	9,873,824	9,281,969	591,855	6.38
非利息收入	3,623,710	3,190,307	433,403	13.58
营业支出	(8,514,667)	(8,548,209)	33,542	(0.39)
其中：税金及附加	(167,428)	(156,268)	(11,160)	7.14
业务及管理费	(4,717,131)	(4,360,160)	(356,971)	8.19
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480,388	(11.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16,135	(92.48)
其他业务成本	(95,105)	(255)	(94,850)	37,196.0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62	9,330	2,932	31.43
利润总额	4,995,129	3,933,397	1,061,732	26.99
所得税费用	(590,408)	(261,977)	(328,431)	125.37
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733,301	19.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715,521	20.16
少数股东损益	140,601	122,821	17,780	14.48

5.2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5 亿元，增长 8.22%。2024 年，本公司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协同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收入中，非利息收入占比 26.85%，比上年提高 1.27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9,873,824	73.15	9,281,969	74.42	(1.27)
利息收入	22,421,432	166.11	21,140,032	169.50	(3.3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545,262	107.76	13,630,951	109.29	(1.5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4,536	41.37	5,470,243	43.86	(2.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690	0.32	39,605	0.32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58,861	4.14	434,720	3.49	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412	1.86	138,768	1.11	0.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3,133	2.54	313,957	2.52	0.02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095,538	8.12	1,111,788	8.91	(0.79)
利息支出	(12,547,608)	(92.96)	(11,858,063)	(95.08)	2.12
非利息收入	3,623,710	26.85	3,190,307	25.58	1.2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553	11.18	1,586,519	12.72	(1.54)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14,157	15.67	1,603,788	12.86	2.81
营业收入	13,497,534	100.00	12,472,276	100.00	-

5.3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98.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2 亿元，增长 6.38%，主要是本公司积极扩大生息资产规模，并严控计息负债成本率，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和负债规模增长影响，利息收入增加多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545,746	14,545,262	4.61%	281,169,400	13,630,951	4.85%
金融投资	177,861,134	5,584,536	3.14%	163,181,536	5,470,243	3.35%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¹⁾	34,648,098	852,963	2.46%	23,810,638	613,093	2.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73,120	343,133	1.41%	22,863,424	313,957	1.37%
长期应收款	16,884,742	1,095,538	6.49%	16,506,017	1,111,788	6.74%
合计	569,212,840	22,421,432	3.94%	507,531,015	21,140,032	4.17%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05,996,845	8,461,984	2.08%	361,618,498	8,060,870	2.23%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 ⁽²⁾	56,168,304	1,290,635	2.30%	56,288,449	1,308,238	2.32%

应付债券	88,627,702	2,288,089	2.58%	77,132,969	2,074,024	2.69%
其他	23,860,624	506,900	2.12%	16,683,111	414,931	2.49%
合计	574,653,475	12,547,608	2.18%	511,723,027	11,858,063	2.32%
利息净收入	/	9,873,824	/	/	9,281,969	/
净利差	/	/	1.76%	/	/	1.85%
净利息收益率	/	/	1.73%	/	/	1.83%

注：1.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余额5,692.13亿元，比上年增加616.82亿元，增长12.15%；净利差1.76%，比上年下降0.09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净息差）1.73%，比上年下降0.10个百分点。在市场利率整体下行、让利实体经济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本公司一方面提升贷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并通过有效压降计息负债成本率，缓解资产收益率下行对净息差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虽然降低了金融投资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一定程度拉低净息差，但是提高了非利息收入水平。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对比 2023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9,118	(674,807)	914,311
金融投资	456,974	(342,681)	114,293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266,062	(26,192)	239,8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1	9,145	29,176
长期应收款	25,015	(41,265)	(16,250)
利息收入变动	2,357,200	(1,075,800)	1,281,400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943,542	(542,428)	401,114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	(6,345)	(11,258)	(17,603)
应付债券	298,911	(84,846)	214,065
其他	153,697	(61,728)	91,969
利息支出变动	1,389,805	(700,260)	689,545
利息净收入变动	967,395	(375,540)	591,855

5.4 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224.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1 亿元，增长 6.06%，主要是本公司的贷款等生息资产规模扩大，抵销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实现利息收入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4 亿元，增长 6.71%，主要是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343.76 亿元，增长 12.23%，虽受市场利率下行、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持续走低，但贷款利息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23,691,850	10,621,928	4.75%	189,706,118	9,478,638	5.00%
个人贷款	71,976,930	3,460,762	4.81%	68,628,345	3,697,252	5.39%
票据贴现	19,876,966	462,572	2.33%	22,834,937	455,061	1.99%
合计	315,545,746	14,545,262	4.61%	281,169,400	13,630,951	4.8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 亿元，增长 2.09%，主要是金融投资规模增加，金融投资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146.80 亿元，增长 9.00%，抵销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影响，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8.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0 亿元，增长 39.12%，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同业市场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平均余额增加，带动利息收入较快增长。

5.5 利息支出

2024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125.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0 亿元，增长 5.81%，主要是本公司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等计息负债规模扩大，相应利息支出增长所致。同时，本公司在负债端全面深化降本增效，计息负债成本率比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2.18%，部分抵销负债规模扩大对利息支出的影响。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4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1 亿元，增长 4.98%，主

要是本公司的存款业务规模扩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443.78 亿元，增长 12.27%，带动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而存款平均成本率 2.08%，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存款市场形势，落实市场化调节机制和自律要求，采取差异化定价、期限结构调整、压降高成本存款等多种措施，严控存款成本率，活期、定期存款以及公司、个人存款成本率均比上年下降。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86,475,308	677,043	0.78%	89,825,871	799,774	0.89%
定期	117,217,190	2,808,676	2.40%	104,061,062	2,831,562	2.72%
小计	203,692,498	3,485,719	1.71%	193,886,933	3,631,336	1.87%
个人存款						
活期	28,906,558	46,662	0.16%	28,863,986	61,753	0.21%
定期	173,397,789	4,929,603	2.84%	138,867,579	4,367,781	3.15%
小计	202,304,347	4,976,265	2.46%	167,731,565	4,429,534	2.64%
合 计	405,996,845	8,461,984	2.08%	361,618,498	8,060,870	2.23%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利息支出

2024 年，本公司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利息支出 12.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微降 1.35%，总体保持稳定。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4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 亿元，增长 10.32%，主要是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114.95 亿元，增长 14.90%，带动利息支出增加，而应付债券成本率比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其他利息支出

2024 年，本公司其他利息支出 5.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2 亿元，增长 22.16%，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6 非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非利息收入 36.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3 亿元，增长 13.58%，主要是本公司其他非利息收入增长，实现非利息收入稳健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3,954	2,113,0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401)	(526,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553	1,586,51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14,157	1,603,788
非利息收入	3,623,710	3,190,307

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7 亿元，下降 4.85%。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在支出端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手续费支出费率，部分抵销保险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收入减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3,954	2,113,031
其中：理财业务手续费	928,870	929,831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459,183	556,492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316,846	377,895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7,634	97,033
其他手续费	161,421	151,78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401)	(526,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553	1,586,519

2024 年，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9.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7 亿元，下降 17.49%，主要是受保险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代理保险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减少，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等手续费收入增加，部分抵销其影响；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1 亿元，下降 16.16%，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减少；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1 亿元，增长 31.54%，主要是结算类交易银行业务收入增加；其他手续费收入 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0 亿元，主要是保函手续费收入增加。同时，本公司严控手续费支出费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2 亿元，下降 8.00%。

5.8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收入 2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0 亿元，增长 31.8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期实现 20.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0 亿元，增长 26.71%，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市场研判，调整投资结构，适时增加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实现投资收益较快增长。其他非息项目中，其他业务收入 1.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 亿元，主要是销售贵金属业务收入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收益	1,714,486	1,286,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188	323,405
汇兑损益	(174,693)	(155,909)
其他收益	107,028	11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30,146	2,580
资产处置损益	12,002	27,36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14,157	1,603,788

5.9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47.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7 亿元，增长 8.19%，主要是本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和科技等投入增加，同时，全面深化降本增效，预算与招标双重管控，持续压降运营和采购成本，费用总体稳中有增。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2,508,089	2,204,507
折旧及摊销	598,198	565,168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6,626	142,468
维护费	134,838	128,47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29,380	1,319,543
业务及管理费	4,717,131	4,360,160

5.10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35.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0 亿元，下降 11.97%。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3.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2 亿元，增长 16.23%，主要是本公司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结合经济运行形势，进一步加强贷款预期信用风险识别与计量，适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此外，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1.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2 亿元，主要是加强金融投资信用风险管控，投资资产质量改善；信贷承诺信用减值损失-1.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4.68 亿元，主要是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调整信贷承诺业务结构，相关减值准备转回；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0.5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租赁业务结构调整，且资

产质量相对稳定。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293	2,047,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5,720	1,501,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9,605	(73,881)
长期应收款	57,376	20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	(942)
拆出资金	(9,604)	15,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1)	8,130
信贷承诺	(155,351)	313,125
其他	129,318	(4,129)
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6.1 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6,89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19.78 亿元，增长 13.48%。2024 年，本公司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保障作用，扎根本地，服务实体，贷款和金融投资增长，并根据资金配置等需要，适度增加存放央行款项。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291	48.20	292,992,926	48.19	13.50	0.01	262,518,662	4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986,527	9.27	58,269,523	9.58	9.81	(0.31)	47,259,762	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075,023	13.63	114,985,134	18.91	(18.19)	(5.28)	96,678,701	18.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14.14	52,756,509	8.68	84.99	5.46	58,202,665	10.9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7.12	31,043,664	5.11	58.34	2.01	27,825,306	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0.51	2,210,368	0.36	58.13	0.15	2,301,037	0.43
拆出资金	14,844,347	2.15	14,021,225	2.31	5.87	(0.16)	8,432,022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1.09	13,944,652	2.29	(46.24)	(1.20)	-	-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2.25	16,741,773	2.75	(7.32)	(0.50)	15,280,949	2.89
固定资产	3,437,254	0.50	3,434,680	0.56	0.07	(0.06)	3,366,687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816	0.52	3,793,887	0.63	(6.33)	(0.11)	3,446,343	0.65
其他 ⁽¹⁾	4,256,705	0.62	3,791,031	0.63	12.28	(0.01)	4,301,858	0.82
资产总计	689,963,033	100.00	607,985,372	100.00	13.48	-	529,613,992	100.00

注：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5.61 亿元，增长 13.50%；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下同）3,406.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6.00 亿元，增长 13.53%。2024 年，本公司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布局“八大新赛道”，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客户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9.38%，比上年末提高 0.02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242,178,866	71.08	201,564,473	67.17	20.15	3.91	173,148,215	64.36
个人贷款	78,336,127	22.99	79,083,765	26.35	(0.95)	(3.36)	73,380,030	27.28
票据贴现	20,174,732	5.93	19,441,303	6.48	3.77	(0.55)	22,501,207	8.36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13.53	-	269,029,452	100.00
加：应计利息	873,146	/	758,512	/	15.11	/	598,681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008,580)	/	(7,855,127)	/	14.68	/	(7,109,4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291	/	292,992,926	/	13.50	/	262,518,662	/

公司贷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贷款 2,421.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6.14 亿元，增长 20.15%；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71.08%，比上年末提高 3.9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和蓝色贷款业务，持续加强对制造业、民营、普惠和科技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个人贷款

截至 2024 年末，个人贷款 783.3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48 亿元，微降 0.95%；占客户

贷款总额的 22.99%，比上年末下降 3.3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个人普惠贷款业务，贷款结构持续优化，住房按揭贷款和经营贷稳中有增；主动调整信用卡业务战略，个人消费贷款有所减少。

票据贴现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201.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3 亿元，增长 3.77%；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93%，比上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进商票业务覆盖率，票据贴现规模稳中有增。

6.1.2 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2,556.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6.44 亿元，增长 13.12%。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金融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986,527	25.03	58,269,523	2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075,023	36.80	114,985,134	5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38.17	52,756,509	23.34
金融投资	255,655,096	100.00	226,011,166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39.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17 亿元，增长 9.81%，主要是债券市场持续走强，本公司增加公募基金投资，依托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同时提升资产流动性。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67,130	226,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0,425,606	5,811,388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186,074	1,091,864
基金投资	51,184,364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777,284	6,895,445
资金信托计划	346,069	444,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986,527	58,269,52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940.7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9.10 亿元，下降 18.19%，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债券市场走势，一是卖出部分债券，变现浮盈；二是管控市场波动对其他综合损益和核心资本的影响，提升资本的稳定性和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19,374,542	24,874,801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1,305,709	13,527,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3,378,215	32,336,039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38,355,888	42,386,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968	23,250
加：应计利息	1,525,701	1,83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975.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8.37 亿元，增长 84.99%，主要是本公司根据投资策略，适度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规模，增加金融市场业务整体收益稳定性。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36,279,714	28,428,968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9,250,418	10,718,8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4,304,134	5,771,567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5,640,701	3,262,782
资产管理计划	1,002,080	1,935,620
资金信托计划	1,595,903	1,596,703
其他投资	3,776,416	4,758,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101,849,366	56,473,061
加：应计利息	1,240,861	764,409
减：减值准备	(5,496,681)	(4,480,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52,756,509

6.2 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6,450.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70.17 亿元，增长 13.56%。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负债质量，通过多元化负债来源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在吸收存款稳步增长的同时，适度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央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443,425,535	68.74	395,467,359	69.62	12.13	(0.88)	348,043,307	7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339	1.92	2,242,331	0.39	451.00	1.53	6,439,660	1.31
拆入资金	20,836,633	3.23	21,090,364	3.71	(1.20)	(0.48)	17,808,095	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160	5.50	36,880,567	6.49	(3.73)	(0.99)	25,634,354	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4.38	18,235,088	3.21	54.87	1.17	13,256,605	2.69
应付债券	98,752,059	15.31	89,269,785	15.72	10.62	(0.41)	74,866,951	15.19
其他 ⁽¹⁾	5,949,397	0.92	4,860,635	0.86	22.40	0.06	6,971,725	1.41
负债合计	645,063,204	100.00	568,046,129	100.00	13.56	-	493,020,697	100.00

注：其他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

6.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4,434.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9.58 亿元，增长 12.1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4,32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9.62 亿元，增长 11.91%。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公司客群分类分层策略，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依托营销活动稳存拓新，强化业务联动，增加资金沉淀，公司存款余额 2,121.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25 亿元，增长 7.57%；聚焦场景，深耕零售重点客群，根据市场和同业动态，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产品发行节奏，个人存款余额 2,197.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3.54 亿元，增长 16.64%。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212,153,468	49.11	197,228,438	51.09	7.57	(1.98)	193,629,694	56.73

活期存款	83,069,565	19.23	89,927,435	23.30	(7.63)	(4.07)	91,660,860	26.86
定期存款	129,083,903	29.88	107,301,003	27.79	20.30	2.09	101,968,834	29.87
个人存款	219,797,572	50.88	188,443,994	48.81	16.64	2.07	147,328,169	43.16
活期存款	33,121,069	7.67	29,854,416	7.73	10.94	(0.06)	29,571,148	8.66
定期存款	186,676,503	43.21	158,589,578	41.08	17.71	2.13	117,757,021	34.50
其他存款	72,966	0.01	389,827	0.10	(81.28)	(0.09)	389,313	0.11
客户存款总额	432,024,006	100.00	386,062,259	100.00	11.91	-	341,347,176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401,529	/	9,405,100	/	21.23	/	6,696,131	/
吸收存款	443,425,535	/	395,467,359	/	12.13	/	348,043,307	/

截至 2024 年末，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0.88%，比上年末提高 2.07 个百分点；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9.11%，比上年末下降 1.98 个百分点。

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13 亿元，增长 451.00%，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同业负债管理，结合自身资金配置等需要，积极拓展低成本同业存款。

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3.76 亿元，下降 3.73%，总体保持稳定。

6.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05 亿元，增长 54.87%，主要是本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负债来源，获取低成本资金，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从央行借入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增加。

6.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987.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82 亿元，增长 10.62%，主要是本公司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时发行低成本同业存单。有关债券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7.应付债券”。

6.3 股东权益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449.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61 亿元，增长 12.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9.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68 亿元，增长 12.46%，主要是留存收益、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息 9.31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2.33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7,091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8,511,286	7,483,824
未分配利润	6,695,179	5,011,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32,381	39,063,939
少数股东权益	967,448	875,304
股东权益合计	44,899,829	39,939,243

七、现金流量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3,137	83,706,411	12,34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1,544)	(73,569,481)	46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593	10,136,930	12,814,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96,193	56,309,634	2,786,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75,359)	(73,363,195)	98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166)	(17,053,561)	3,774,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6,676	106,455,676	(4,3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3,555)	(95,463,381)	(79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121	10,992,295	(5,159,1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5	12,111	(8,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9,313	4,087,775	11,421,538

202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15 亿元，主要是存贷款、央行及同业往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26.2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74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0.6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5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43.69 亿元。

八、分部分析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等。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概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187,429	45.84	5,750,702	46.11
零售银行业务	3,727,059	27.61	3,178,860	25.49
金融市场业务	2,912,747	21.58	2,887,898	23.15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670,299	4.97	654,816	5.25
合计	13,497,534	100.00	12,472,276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87,770	55.81	2,203,021	56.01
零售银行业务	674,697	13.51	500,026	12.71
金融市场业务	1,055,821	21.14	893,625	22.72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476,841	9.54	336,725	8.56
合计	4,995,129	100.00	3,933,397	100.00

九、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9.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9.1.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情况。资产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9.1.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149,377	(94,067)	不适用	不适用	55,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76,009	不适用	8,439	196,253	24,62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58,269,523	352,877	不适用	不适用	63,98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85,134	不适用	3,064,917	119,605	94,075,023
资产小计	194,380,043	258,810	3,073,356	315,858	182,74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21)	不适用	不适用	(699,788)
衍生金融负债	(71,107)	(91,323)	不适用	不适用	(162,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959,180)	11,740	不适用	不适用	-
负债小计	(1,030,287)	(97,404)	不适用	不适用	(862,218)

9.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十、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3,406.90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38.7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4%。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10.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334,906,496	98.30	294,922,238	98.28
关注类贷款	1,909,890	0.56	1,627,944	0.54
次级类贷款	1,133,250	0.33	1,675,737	0.56
可疑类贷款	704,274	0.21	711,995	0.24
损失类贷款	2,035,815	0.60	1,151,627	0.38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873,339	1.14	3,539,359	1.18

按照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至 1.14%，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至 0.33%，可疑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0.21%，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至 0.60%。

10.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	262,353,598	77.01	221,005,776	73.65
流动资金贷款	164,868,972	48.39	138,416,609	46.13
固定资产贷款	71,631,431	21.03	61,201,456	20.39
进出口押汇	1,225,613	0.36	411,702	0.14
票据贴现	20,174,732	5.92	19,441,303	6.48
福费廷	4,452,850	1.31	1,534,706	0.51
零售贷款	78,336,127	22.99	79,083,765	26.35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7,195,920	13.85	46,945,476	15.64
个人消费贷款	20,121,229	5.91	21,842,557	7.28
个人经营贷款	11,018,978	3.23	10,295,732	3.43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10.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262,353,598	77.01	2,288,105	0.87	221,005,776	73.65	2,398,931	1.09
批发和零售业	49,560,902	14.55	626,067	1.26	40,112,000	13.37	491,262	1.22
制造业	40,561,826	11.91	909,351	2.24	27,820,169	9.27	913,358	3.28
建筑业	38,247,453	11.23	188,782	0.49	36,305,398	12.10	117,178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23,602	10.96	88	-	29,443,983	9.81	8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79,334	6.92	372	-	25,460,916	8.48	44,000	0.17
房地产业	23,063,785	6.77	476,769	2.07	22,645,613	7.55	521,576	2.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41,830	3.09	4,515	0.04	5,858,262	1.95	1,464	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06,735	3.03	-	-	5,478,243	1.83	252,782	4.61
金融业	9,491,088	2.79	-	-	15,227,141	5.07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26,353	1.48	-	-	3,874,193	1.29	4,750	0.12

其他	14,650,690	4.28	82,161	0.56	8,779,858	2.93	52,473	0.60
零售贷款	78,336,127	22.99	1,585,234	2.02	79,083,765	26.35	1,140,428	1.44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873,339	1.14	300,089,541	100.00	3,539,359	1.18

10.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山东省	340,689,725	100.00	3,873,339	1.14	300,089,541	100.00	3,539,359	1.18
其中：青岛市	174,674,095	51.27	2,577,197	1.48	163,101,096	54.35	2,348,611	1.44

10.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75,061,395	22.03	61,496,406	20.49
保证贷款	78,011,013	22.90	68,562,521	22.85
抵押贷款	122,295,448	35.90	114,490,600	38.15
质押贷款	65,321,869	19.17	55,540,014	18.51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10.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制造业	2,699,000	0.79
B	制造业	2,419,628	0.71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6,922	0.68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000	0.59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8,750	0.58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4,650	0.51
G	制造业	1,732,046	0.51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5,000	0.51
I	建筑业	1,647,300	0.48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0,000	0.47
合计		19,852,296	5.83

10.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未逾期贷款	335,866,802	98.58	295,832,377	98.58
逾期 3 个月（含）以内	1,372,306	0.41	1,633,922	0.54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341,590	0.39	926,109	0.31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含）	1,956,371	0.58	1,477,666	0.50
逾期 3 年以上	152,656	0.04	219,467	0.07
客户贷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本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

10.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总额 965.3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2.02 万元，抵债资产净值 743.34 万元。

10.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贷款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贷款在报告期末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情况下，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年初余额	7,997,497	7,137,141
本期/年计提	2,380,293	2,047,853
本期/年核销	(1,228,963)	(1,243,813)
本期/年转出	-	-
本期/年收回已核销	233,075	86,700
其他变动	(34,699)	(30,384)
期/年末余额	9,347,203	7,997,497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 93.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0 亿元，增长 16.88%，拨备覆盖率 241.32%，比上年末提高 15.3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4%，比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

10.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实不良资产处置化解，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一是跟踪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演变，加强关注和逾期业务的前端管控，预防资产质量劣变风险，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二是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综合运用自主清收、司法处置、资产核销、债权转让等举措，加快处置进程；三是创新处置手段，规范处置机制，深化司法协作，加强银资合作，创新“互联网+”处置模式，拓宽处置渠道；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推进资产保全智能化转型，提升不良处置效率与效果，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良好。

10.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制定了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及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了完整的集团家谱，强化集团风险数据并表，优化集团维度风险监测体系和授信后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的系统控制方案，不断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全流程控制，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规范本行和所属子公司统一识别集团客户、相关信息互通管理等，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二是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批；三是建立健全集团层面风险监测体系，重点做好青银理财和青银金租风险监测，推进集团风险数据并表管理，做好集团客户风险的穿透式统一监测；四是以从事集团主营业务的核心企业为主体，整合分析集团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根据集团客户的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集团客户授信方案，审慎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分项额度，防止授信风险过度集中；五是持续优化对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的机控模式，在系统中内置相关集中度监测指标，做到集中度限额管理；六是实行集团客户授信主办行制，主办行牵头负责集团客户的整体授信管理，并按照规定向总行报告集团客户重大事项，实现风险管控的统一协调，严防多头授信；七是优化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控，对集团层面业务领域进行系统整改，开通信管系统集团关联探测功能，切实保护额度管控的有效性。

10.12 重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37,928	0.04	103,128	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本公司对重组贷款实施严格的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占比 0.04%，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十一、负债质量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了《青岛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所需承担的负债质量管理职责，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政策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

本公司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坚持一般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推动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夯实负债基础；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三是坚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原则，结合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经营战略，合理摆布负债规模和期限。

本公司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2024 年末，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 120.31%，流动性覆盖率 203.02%，均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本公司计息负债成本率 2.18%，比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08%，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

十二、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以不断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推动资本新规顺利落地，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积极开展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12.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及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充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3.80%，比上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比上年末提高 0.69 个百分点。2024 年，本公司推动资本新规顺利落地，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利润留存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进一步夯实内源性资本补充；加强考核引导，优化资负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能，在各项业务积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各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提升。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8,016,853	33,328,054
其中：股本	5,820,355	5,820,3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091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8,511,286	7,483,824
未分配利润	6,695,179	5,011,01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0,255	659,89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79,124)	(923,17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637,729	32,404,879
其他一级资本	6,459,817	6,483,769
一级资本净额	44,097,546	38,888,648
二级资本	12,932,928	10,358,946
总资本净额	57,030,474	49,247,59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3,212,378	384,977,51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9,193,667	338,820,8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759,459	24,123,98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259,252	22,032,6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	13.80	12.79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 13.36%，比上年末提高 0.9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比上年末提高 0.64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6,043,250	31,557,980
其中：股本	5,820,355	5,820,3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7,971,637	7,072,403
未分配利润	5,740,937	4,312,263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258,848)	(2,584,3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784,402	28,973,603
其他一级资本	6,395,783	6,395,783
一级资本净额	40,180,185	35,369,386
二级资本	12,613,593	9,975,688
总资本净额	52,793,778	45,345,0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5,285,095	366,416,65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3,701,055	322,030,7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759,459	24,123,98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824,581	20,261,9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7.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9.65
资本充足率（%）	13.36	12.38

12.2 杠杆率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杠杆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杠杆率为 5.79%，高于 4% 的监管要求，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各项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689,963,033	607,985,372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327,029	1,816,00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1,329,419	58,252,231

7	其他调整项	(379,124)	(923,175)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61,240,357	667,130,428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682,028,599	592,962,820
2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5,310	149,377
3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327,029	1,816,000
4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5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6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7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8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9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82,339	1,965,377
10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	7,500,000	13,950,000
11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3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500,000	13,950,000
15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1,329,419	58,252,231
16	一级资本净额	44,097,546	38,888,648
17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61,240,357	667,130,428
18	杠杆率（%）	5.79	5.83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5.79	5.81	5.96	6.07
一级资本净额	44,097,546	42,783,596	42,148,005	40,823,97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61,240,357	736,073,044	707,425,914	672,332,05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公司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

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等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内容，在本行网站（<https://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13.1 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4,718	13,000	0.34	5,78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250	0.81	-
合计	134,968	23,250	不适用	5,780

注：1.以上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城银服务中心原名称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2 金融投资”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3.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3.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13.4 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投资金额	证券投资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55,721,386	27.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556,127	15.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8,107,955	29.12
企业实体债券	55,182,663	27.65
合计	199,568,131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前十只证券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名称	面值	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债券 1	5,170,000	3.39	2050-03	255.12
债券 2	4,710,000	2.64	2031-01	799.05
债券 3	4,130,000	2.52	2028-05	671.20
债券 4	3,320,000	2.87	2028-02	549.08
债券 5	3,010,000	3.18	2032-03	208.33
债券 6	2,740,000	3.18	2026-09	440.88
债券 7	2,250,000	3.55	2040-05	497.04
债券 8	2,130,000	3.12	2026-12	107.96
债券 9	2,000,000	3.23	2030-03	330.39
债券 10	1,980,000	1.85	2029-07	319.6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80,740,732	55,310	(162,430)	79,125,365	149,377	(71,107)

注：1.本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自身衍生品市场风险框架内，遵循限额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衍生品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

2.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3.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本行以往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十五、其他财务信息

15.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952.59 亿元。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15.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15.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债券借贷的担保物。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15.4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714,486	1,286,375	3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30,146	2,580	4,944.42	销售贵金属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2,002	27,369	(56.15)	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92.48)	贵金属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95,105)	(255)	37,196.08	销售贵金属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433)	(16,402)	(30.3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590,408)	(261,977)	125.37	利润总额增加，免税收入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322	863,485	10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31,043,664	58.34	为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增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2,210,368	58.13	存放同业清算款项增加
贵金属	1,046	96,151	(98.91)	贵金属存货销售
衍生金融资产	55,310	149,377	(62.97)	货币衍生工具资产公允价值重估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13,944,652	(46.24)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52,756,509	84.99	根据投资策略，适度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规模，增加金融市场业务整体收益

				稳定性
在建工程	-	106,309	(100.00)	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3,056,775	2,180,970	40.16	子公司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18,235,088	54.87	积极拓展多元化负债来源，获取低成本资金，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从央行借入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339	2,242,331	451.00	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同业负债管理，结合自身资金配置等需要，积极拓展低成本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9,788	-	不适用	结构化票据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2,430	71,107	128.43	货币衍生工具负债公允价值重估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90,741	758,284	43.84	应付工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18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6,695,179	5,011,018	33.61	留存收益增加

15.5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 0.2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2 亿元，下降 31.83%，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减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应收利息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29	813,972	(827,834)	25,067
长期应收款	-	8,019	(6,548)	1,471
合计	38,929	821,991	(834,382)	26,53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报告期末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应收利息已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执行呆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15.6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坏账准备 1.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94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93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应收信用卡手续费风险识别与计量，适度增提坏账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0.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01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应收利息	26,538	38,929	(12,391)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9,373)	(8,401)	(972)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7,165	30,528	(13,363)
其他应收款	300,922	239,751	61,17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992)	(31,241)	(92,75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6,930	208,510	(31,580)

十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6.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银金租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5	185.74	24.19	6.67	4.68	3.51
青银理财	子公司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21.83	19.52	5.50	3.92	2.97

注：2024 年 5 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国金复〔2024〕111 号），青银金租完成增资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2.2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对青银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0%。

1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6.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6.3.1 青银金租

青银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25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 60%的股权。青银金租作为青岛地区唯一获批的金融租赁公司，认真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级党委和公司党总支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强基础、提能力、树形象、谋发展”的指导思想，回归“融资+融物”主业，践行服务实体主责，全面推进集团及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青银金租秉持“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和特色，重点开展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区域内的优势行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边界，主动渗透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以及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

全面优化市场布局，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报告期末，青银金租总资产达到 185.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7 亿元，同比增长 3.06%；实现净利润 3.51 亿元，同比增长 40.23%。青银金租保持高度的战略定力，报告期末，直租业务余额（包含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下同）23.01 亿元，余额占比 13.37%，较上年末提高 8.84 个百分点；制造业类业务投放占比 47.98%，成为新增业务第一大行业，余额占比达到 26.92%，较上年末提高 16.8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青银金租凭借合规稳健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以及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金融服务的卓越表现，荣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服务实体经济领军企业”奖项。

省内省外双管齐下，拓展业务领域边界。报告期内，青银金租在坚持立足服务本地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努力发挥全国性牌照价值，对省内业务下沉市场，深入探寻“蓝海”，全面覆盖夯实立足基础，对省外业务积极探索，逐步建立稳定客群，全年新增业务覆盖省内 16 个地市及全国其他 19 个省及直辖市，报告期末省外业务占比 25.18%。

16.3.2 青银理财

青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青银理财以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构建完整、创新性强的理财产品体系，定位特定人群需求，依托强

大的投研能力，打造“普惠+特色”的创新型理财公司品牌。

产品体系持续优化，渠道拓展卓有成效。报告期内，青银理财公司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末，青银理财存续理财产品 680 只，余额 1,993.26 亿元，行外代销渠道已达 90 家，较上年末翻倍增长。报告期内，青银理财发行理财产品 432 只，募集金额合计 5,648.66 亿元，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9 亿元。报告期末，青银理财理财投资资产余额 2,165.91 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公募基金及资本市场类资产等。

青银理财凭借出色表现，在普益标准主办“第四届‘金誉奖’”上，荣获“卓越创新理财公司”“卓越渠道拓展能力理财公司”“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三项金誉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首创证券杯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两项大奖，连续第四年获得公司与产品的“双金牛”殊荣。

十七、业务发展综述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青岛银行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青岛银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深化战略、强化特色、优化机制、细化管理”的经营指导思想，扎根本地、服务实体，不断夯实发展基础，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17.1 五篇大文章

2024 年，本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坚持守正创新、服务大局，以实际行动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

创新推动科技金融发展。一是完善全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体系，2024 年，本行持续开展铸剑 2.0 产品创设活动，创新优化了“科融信贷”“启航易贷”“领航易贷”等多款科技金融产品，逐步搭建起覆盖科技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发放全省首笔“科融信贷”业务。二是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本行制定《青岛银行科技金融发展方案》，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在济南打造科技金融专营中心，推动五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建设，全面升级迭代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8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65 亿元，增幅 46.73%，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科技金融客群 1,784 户，较上年末

增长 473 户，增幅 36.08%。

绿色金融

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一是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从组织结构、考核管理、业务推动等多个维度建立长效发展机制，通过“客户分层、产品驱动、工具赋能、系统保障”的多元模式，构建立体化经营绿色客群、矩阵式部署绿色专属产品的创新营销模式。二是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推出“绿水清源贷”“新质碳益贷”两款行业专精绿色产品，面向污水处理和转型金融两大领域精准施策；加大对双碳工具的推广力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资金杠杆引导企业逐绿、向绿。三是运用绿色金融系统实现数字化赋能，本行为山东省第一家上线绿色金融系统的法人银行；四是发布“绿金青银”特色品牌，以实现绿色信贷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为目标，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37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14 亿元，增幅 42.91%，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绿色金融客群 850 户，较上年末增长 346 户，增幅 68.65%；持续打造蓝色金融品牌特色，蓝色贷款余额 16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5%。

普惠金融

从战略高度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一是创新提升普惠产品服务水平，通过“铸剑行动 2.0”优化创新普惠产品 23 款，突出信用普惠和公私融合，推出 3 款“普惠 e 融”新场景线上产品，形成覆盖主要行业、线上线下的完整产品体系。二是构建专营机制保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推动分支机构新设普惠专营部门，普惠专营机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小微金融专业化队伍不断壮大，队伍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本行连续多年被评为小微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24 年本行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提升至“2A”级。报告期末，本行普惠贷款客户 5.4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13 万户，普惠贷款余额 450.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43 亿元，增幅 33.22%，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不良率 0.83%，普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73%；本行涉农贷款¹余额 365.73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10.40 亿元，增速 43.24%。

养老金融

重点部署养老金融发展。一是不断探索打造养老产业客群标准服务模式，为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和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助力，聚焦老年客户需求。二是以卫生健康行业专精为底座，重点部署养老金融发展，在卫生健康领域，围绕城镇基层医疗场景推出“院易融”“诊易融”两款

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印发 2024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修订内容的通知》（银调发〔2024〕2 号）中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修订后的口径计算。

专属产品，定向支持山东省内 300 余家各级医疗机构，报告期末，本行卫生健康客群 4,904 户，较上年末增长 913 户，增幅 22.88%。三是针对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第三养老支柱”规划储备需求，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产品，针对不同养老企业打造专属授信方案，推出“养老企易贷”特色产品。四是立足以“幸福陪伴”品牌下的社区和惠农两大阵地，为客户提供“党建+志愿”非金融服务模式。

数字金融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一是数字化渠道服务方面，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和银企直联线上客户占比达 88%，线上渠道业务替代率达 97%。二是数字化产品支撑及营销方面，对接多家消费金融机构，累计放款 13.50 亿元，财富类及代发类产品线上化率达 95.45%；个人端“数智战队”代销理财金额合计 79.52 亿元。三是数字化风控及运营方面，建立多个贷前、贷中、贷后及反欺诈风控模型。四是数据、平台及数智能力方面，投产通用数据模型等五大专题，为涉农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制造业贷款等重点业务领域提供数据支撑，持续建设新核心平台、智慧信贷平台、金融云平台及数字能力中心，赋能业务发展。

17.2 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加快建设“渠道数字化、客户经营数字化”等数字经营能力，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强化线上渠道建设，驱动产品与服务创新，筑牢零售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27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7.61%。

1. 零售存款

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付息成本有效压降。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19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54 亿元，增幅 16.64%，零售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达 50.88%。报告期内，本行立足市场、多措并举，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产品发行节奏，有效压降高成本存款占比，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 2.46%，较去年同期下降 0.18 个百分点，零售存款付息率整体压降显著。本行零售存款省内市场份额由 1.95% 提升至 2.03%，青岛地区由 10.71% 提升至 11.01%，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2. 零售贷款

本行在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个人普惠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贷款结构持续优化；推出特色自营互联网贷款，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783.36 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678.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78 亿元，增幅 1.92%。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34.61 亿元，零售贷款平

均收益率 4.81%。

探索特色发展，丰富产品体系。个人普惠贷款方面，本行围绕“拳头与特色”“孵化到集群”的个贷产品策略，不断推动拳头产品“房抵快贷”抢占市场，报告期内累计发放“房抵快贷”65.74 亿元，同比增长 36.50%；探索特色集群业务发展路径，推进“一县一品”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累计发放零售涉农贷款 20.53 亿元，同比增长 134.63%；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普惠贷款余额 107.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8 亿元，增幅 9.59%。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本行积极开展互联网贷款战略转型，依托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风控手段进行产品创新，推出特色自营互联网消费贷款产品“青易融”，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01.2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7.22 亿元，降幅 7.88%；个人互联网贷款余额 124.43 亿元，个人互联网贷款省内投放占比进一步提升。个人按揭贷款方面，在信贷需求不足、还款压力增大等形势下，积极稳定房贷投放，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471.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 亿元，增幅 0.53%。

3.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客群经营提质增效。本行聚焦场景用户、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含信用卡、微贷类纯贷记客户）达到 869.93 万户，新客户有效率同比提升 3.74%，其中借记卡客户 601.1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4.30 万户，增幅 6.05%。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为 3,45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9.10 亿元，增幅 9.12%。其中，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中高端客户总量首次超过 40 万户，达到 42.7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51%，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 2,991.20 亿元，在所有零售客户保有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 86.47%。

开展体系化客群经营。社区客群，围绕“幸福陪伴”品牌开展系列活动，报告期末，本行社区银行服务客户 6.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6 万户，增幅 40.09%；惠农客群，创立“幸福乡村”品牌，推广非金融服务场景体验，报告期末，惠农客户 28.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673 户，增幅 2.78%；代发客群，发行专属产品提升客群贡献度，代发价值户已达 22.83 万户，增长 12.35%，实现向上输送中高端客群；私行客群，推出高端权益服务，客户增速 18.60%。本行线上依托云上营业厅，借力数智深挖需求、精准施策，拓展客群经营边界，手机月活用户达到 145.66 万户。

4.零售代销业务

加速产品创新和迭代。本行运用数字化手段快速响应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 亿元，占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29.68%。

代销理财业务，通过加强与头部理财子公司合作深度，与市场同频调整货架产品组合，适时引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理财产品，满足定制专属产品需求；代销保险业务，通过优化产品供给、实施趸期并举策略，抢抓保险预定利率调整窗口，青岛地区代销保费总规模 8.84 亿元，代销保险销售规模在青岛地区同业市场占有率达 14%，市场排名第二；代销贵金属业务，熊猫币专项活动销售额 5,995.00 万元；代销基金业务，优化基金配置科学性，报告期内实现代销基金业务手续费收入 2,586.48 万元，较去年增长 92.61%。

5.私人银行业务

深入践行“幸福 陪伴”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体系、打造精细化服务能力矩阵、创设专属产品体系等系统性举措，强化客户关系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本行不断升级资产配置及“深服务，长陪伴”服务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服务，推出首款私行专属理财产品，实现客群与营收的可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幅分别达 18.60%、17.31%。

6.客户服务管理

关注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全年累计与超过 20 万位客户发生交互，客户满意度净推荐值（NPS）为 80.57%，较上年增长 0.08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充分展现了客户对本行网点服务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一是深耕消费投诉及求助数据，通过服务评审机制，揭示产品与服务体验痛点，推动客户体验显著提升；二是全面夯实对客服务水平，提升网点整体服务质量；三是通过服务亮点申报、发布优秀服务案例等形式，深入挖掘服务品牌内涵。2024 年，本行凭借温馨的客户体验、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荣获全球服务领域最高荣誉——第十八届“五星钻石奖”（Five Star Diamond Brand），本行是全国唯一一家连续九年入围该奖项的城商行。

17.3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初心，以强客户经营为中心，客群端分层经营，打造行业专精创新模式；产品端协同发力，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质效；资产端结构优化，为公司营收增长奠定基础，开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87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5.84%。

1.公司存款

不断完善经营策略，公司负债业务量质同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锚定扩户提质，稳存拓新，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转型成效显著；通过精准营销、智慧场景、产品绑定，逐步完善负债端产品线上功能。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121.5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49.11%，较上年末增长 149.25 亿元，增幅 7.57%。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830.70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9.16%；公司定期存款 1,290.84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60.84%。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71%，较上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日均存款 2,036.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06 亿元，增幅 5.06%。

2.公司贷款

积极布局八大赛道，信贷投放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信贷投放紧盯重点领域项目，围绕五篇大文章，发力八大赛道，分层分类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优质制造、公用事业、海洋经济等领域信贷投放全面提升。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不含应计利息）2,62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3.48 亿元，增幅 18.71%，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77.01%。

3.公司客户

持续探索专精模式，客群基础不断夯实。聚焦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经营，打造战略客户“首问行”、价值客户“主办行”、基础客群“主结算行”。报告期末，本行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 27.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9 万户，增幅 12.1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新开户 3.87 万户，省内市场主体覆盖率较上年末提高 0.24 个百分点，达到 1.97%。

大中客群方面，多措并举稳存拓新。战略客户优化营销管理，全面经营全省重大项目和重点客户，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²1,155 户，较上年末有效增长 209 户，增幅 22.09%；年日均存款 50 万元以上的价值客户 1.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24 户，增幅 6.36%。电票账户签约量较上年末增长 3.23 万户，商票贴现客户 1,672 户，较上年末增长 415 户，增幅 33.02%。

机构客群方面，围绕场景优化金融服务。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基层政务、便民政务、民办教育等场景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通过对客群生态的全景透视，厘清客群资金脉络，以“解决问题需求”为出发点，以灵活高效的服务机制树立市场口碑，报告期末，本行日均存款非零机构客户 3,315 户，较上年末增长 787 户，增幅 31.13%。

4.公司产品

² 战略客户为本行存款规模 5,000 万元以上，或资产规模达 1 亿元以上，或年化创利 100 万元以上客户。

丰富迭代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本行完善产品标准化管理体系，让产品更合理、更好用，实现产品品类更全、产品主理人更精准、产品素材更新；围绕农业金融、交易银行、科创金融、绿色金融、通用金融等领域开发产品，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全覆盖。报告期内，本行落地全省首笔港股私有化的跨境并购贷款，发行全国银行业首单跨境信用联结票据（CLN），创新商业银行信用衍生品业务新模式；依托山东省碳金融数字平台，落地全省首笔“新质碳益贷”产品。

5.交易银行

产品与服务模式加速创新，客群与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本行交易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将产品、渠道、金融科技有机整合，涵盖账户服务、支付结算、贸易融资等多个领域。依托数字化转型，打造“青银汇通”“离岸汇通”“青银贸贷”“青银链易贷”等线上化结算及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本外币、离在岸、表内外综合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国际业务活跃客户 3,901 户，较上年末增长 811 户，增幅 26.25%；实现国际结算业务量 176.88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42.18 亿美元，增幅 31.31%，国际结算量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均位居省内法人银行首位。供应链金融上下游客群 5,792 户，较上年末增长 2,715 户，增幅 88.24%；供应链融资余额 139.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6 亿元，增幅 72.75%。有效现金管理签约客群 13,384 户，较上年末净增 6,620 户，增幅 97.87%。报告期内，交易银行业务合计实现中收 2.43 亿元，同比增长 25.80%。

17.4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持“专业致胜、稳健经营、科技赋能”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法人银行灵活高效的禀赋优势，通过“投行+销售+做市”模式，以销售和做市促承揽、以交易和投研促销售，全面打通投行、销售、交易、研究、托管等业务，形成以自营投资及同业业务为核心，以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为保障，资格牌照齐全、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专业经营条线。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13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1.58%。

1.自营投资

优化投资交易策略，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以“风险为本、效率优先”为重心，同时保证负债端和资产端相匹配。本行围绕“做强策略、做深客群、做优赋能”的原则，加强市场研判，精确择时，灵活调仓，提升资产投资效益。投资交易方面，本行秉持稳健操作理念，积极研判国内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基本面与货币政策方向，完善投资研究分析框架，持续加强综合做市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报价和交易服务水平。

本行坚持落实国家经济战略导向，聚焦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新动能等企业客户的信用债投资，构建起覆盖资金交易、债券投资、同业业务及衍生品服务的多元化业务矩阵，为区域实体企业提供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自营投资（含应计利息）2,57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6.10 亿元，增幅 14.00%，其中债券投资（含应计利息）1,98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2.80 亿元，增幅 19.43%；公募基金 511.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84 亿元，增幅 16.86%；非底层投资资产（含应计利息）37.2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71.53 亿元，降幅 65.75%；其他债权融资产品（含应计利息）38.90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0.14 亿元，降幅 20.68%。

2. 同业业务及资产托管

深化同业负债结构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本行通过前瞻性负债组合规划与差异化定价机制，动态优化负债品种及期限配置，同步推进多元化负债渠道拓展，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实现负债成本管控与流动性安全边际的协同提升。本行围绕同业客群分层经营策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驱动核心客户覆盖率与战略合作深度双维度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825.40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60.98%，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3.14%；本行人民币同业存款余额 141.80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10.48%，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26%，其中同业定期存款余额 29.45 亿元，占比 20.77%，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112.35 亿元，占比 79.23%。

深度整合集团资源，资产托管规模稳步增长。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完善“承—投—销—托”联动机制，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 1,450.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1.41 亿元，托管产品合计 420 只，涵盖公募基金、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专户、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等类型，产品谱系日臻丰富，产品布局合理均衡。本行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作为战略级业务，落地公募基金产品 11 只，合计托管规模 325.61 亿元，初步夯实业务收入基础；充分利用集团协同优势，各业务板块共同打造同业合作模式与展业场景，托管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夯实各类托管产品运营能力及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整体运营质效；依托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出“青银托管”机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温馨高效的托管服务，托管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得到市场高度认可。

3. 投资银行

发挥专业优势，业绩再创新高。本行积极发挥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融合创新、协调发展，打造复合型“投行+商行”的综合经营模式。2024 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982.23 亿元，承销额度为 480.56 亿元，承销额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87

亿元，增幅 59.82%。报告期内，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再创新高，全口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夺得山东省第二名，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排名山东省第一，承销产品只数山东省第一，服务发行人数量排名山东省第一；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机构首单信用联结票据暨全国首单银行创设的跨境标的债务信用联结票据（CLN）；荣获 wind 资讯颁发的“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及“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17.5 渠道建设

1. 线下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 15 个城市共设有 200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6 家；2025 年 2 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 16 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112 家支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总部均位于青岛。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自助设备 427 台，包括自动取款机 6 台、存取款一体机 271 台、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112 台，现金柜员机 38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自助设备共发生交易 636.85 万笔，交易金额 218.69 亿元。

迭代推进网点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厅堂统筹管理方面，网点营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厅堂 110 余点位标准规范化图例，“一行一策”统筹推进厅堂建设。运营服务方面，中心及远程集约化支撑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响应客户远程服务超过 13 万笔；全行印鉴建库时效压缩 2 个工作日，提高企业便捷化开户体验，对函证等网点复杂业务持续做减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社会责任担当方面，“资金链”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银行卡“涉案”率省内同业最低，上线资金预警联防系统，累计守护 1.4 万潜在电诈受害人账户资金安全，同时深入开展支付服务提升及“沉睡账户唤醒”活动，唤醒账户超过 2 万户。

2. 线上渠道

对公线上渠道建设持续深化。企业网银在负债、融资、国结、电票等业务方面进行深度优化和细节打磨，同时着重提升客户在注册安装以及使用便利性上的操作体验，线上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28.6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61%；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2,169.39 万笔，同比增长 83.41%；累计交易金额 25,847.97 亿元，同比增长 14.81%。企业手机银行完善转账、对账及普惠金融等业务场景，陆续规划并建设线上存款类产品和融资、国结、电票等相关业务场景。

零售线上渠道功能不断完善。本行以“提供便捷、满足个性化服务”为中心，立足“幸福陪伴”核心理念，通过多维度数据收集以及精准画像的构建，生成线上经营差异化策略和个性化产品匹配，做好精准营销并提升服务智能化。报告期内，上线周期性预约转账、线上经营贷等服务功能，优化贵金属线上购买流程；上线“幸福回执”“心意存单”等个性化场景应用，力求提供“更贴心、更懂你”的服务。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存量用户数 530.84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6.81 万户，增幅 5.32%；个人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 145.66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本行进一步提升信用卡微信小程序线上服务能力，深度融合金融与消费场景。报告期末，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累计绑定用户 209.60 万户；报告期内，月度活跃用户数峰值 52.55 万户。

17.6 数字化发展

本公司积极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全面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以科技重点项目为驱动力，纵深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 5.65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19%。

本行科技研发人员 342 人，较上年末增长 7.21%，占本行员工总数的 6.69%。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 193 人，大学本科 147 人，大专 2 人；年龄结构为：30 岁及以下 156 人，30-40 岁（不含 30 岁，含 40 岁）136 人，40-50 岁（不含 40 岁，含 50 岁）43 人，50-60 岁（不含 50 岁，含 60 岁）7 人。

1. 强化战略顶层布局，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本公司自主规划设计《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明确信息科技的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构建产品管理体系，全面梳理五大类共 441 支产品，配套建立决策机制及管理制度；自主研发产品谱系平台，加速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

2. 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创新应用落地

本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创新应用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新启动项目 60 项，投产重点项目 79 项，投产需求 2,783 单。

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本公司实施“强基行动”及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构建数据质量控制流程与监测机制，实现数据服务体系全覆盖；构建通用模型、风险集市、历史数据查询、外部数据 4 类标准化模型集市，建成涵盖 16 个领域、65 项关键风险指标的“数字化贷后体系”，发布涵盖 9 大专题、180 余项关键指标的可视化管理工具，打通事中、事后端到端风控能力。

丰富和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体系。本公司投产“对公线上营业厅二期”等重点项目，启动智

慧信贷项目群建设；创新推出“票链 e 贷”“智造 e 贷”等线上融资产品，丰富数字服务生态与线上产品线；建立线上贷款快速对接机制，标准化对接银证银企，提升公司业务的数字化运营效率。

持续加大零售业务数字化创新投入。本公司发布手机银行 8.11 版本，自主研发“青银智聆-移动端客户体验监测系统”，手机银行上线经营贷、商业养老金等功能，创新推出“幸福列车”理财快销小程序，提升零售客户的金融服务体验。

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本公司投产“资本新规项目”，有效提升资本管理及风险管理水平；接入“省公安厅资金预警联防平台”“人民银行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等外部监管系统，投产“账户分级分类项目”和“端到端一体化风险监控风险账户规则优化项目”等多个系统。

3.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筑牢数字化转型防线

本公司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能力，优化两地四中心布局，投产济南异地灾备中心，启动数据中心全面信创建设；实现重要业务系统应急预案全覆盖，推动分布式多活架构应用；建立账务风险排查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与常态化风险监控，完成 API 越权排查、终端敏感数据扫描和手机银行等系统风险评估。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年重大活动期间安全运行零失误、护网零失分，全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

4.探索前沿技术高地，点燃数字化转型新引擎

本公司全面深化前沿技术的研究，加速构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如数字营销平台、智能识别中心、虚拟数字人、智能助手等，积极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多个场景中的应用；采用“外采内化、自建强化、自主研发、标准化产品”模式，激发创新活力；构建“管理与技术双轮驱动”的科技专业能力体系，投产“信息科技一体化管理平台”，自研商务管理、运维管理、云原生 DevOps 等平台，探索科技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青银智聆-移动端客户体验监测系统”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荣获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连续四年获数字金融创新最高奖；“智慧财资管理平台”“青银普惠 e 融”等多个项目获得业内大奖；“测试工作台”等 4 个系统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十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公司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公司未向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九、风险管理

19.1 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单类风险管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密切配合、分工协同，内审部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风险、机构、客户、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类型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外包风险、数据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其他外部监管部门或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关注的风险。

19.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本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以下举措，实现资产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集团层面风险监测体系和监测制度体系建设，2024年，在原监测领域的基础上，根据整体风险情况增加民营、房地产等多个监测领域，逐步实现对集团风险状况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积极推进资本新规、分类新规、减值新规三个监管新规稳步实施，配套制度和配套系统逐步落地，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达成管控目标。

3.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断夯实“贷款三查”基础，严格落实“授信后督察”机制，实行差别化贷后管理措施，提高贷后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建立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聚焦制造业转型，优化协同、强化驱动，积极推进行业审批架构调整，全面打造制造业发展体系。

4.持续强化授信后风险管理。根据《青岛银行信贷资产授信后管理办法》，做好授信后管理的落地实施，包括配套系统建设和直查、监测工作，从管理制度、检查框架、人员配备、配套系统等多个方面入手，持续优化授信后管理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水平。

5.持续提高信贷管理数字化水平。2024 年，本行启动综合智慧信贷系统项目，信贷系统是本行信贷业务体系的核心，承载着从尽调、评级、审查审批到放款、贷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的全信贷业务流程，是信贷业务保持竞争力、实现风险防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系统。全年完成智慧信贷系统的内部评级、风险驾驶舱和智慧贷后等系统的上线，进一步强化了本行信贷系统的风险量化和总分支行数据可视化分析能力。

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9.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秉承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等原则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符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

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本公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公司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 2.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推进存款平稳增长，促进负债稳定性提升；
- 3.做好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市场分析与研判，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 4.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 5.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各相关业务部门和高管层委员会职能分工；明确了问责机制和业务创新风险评估程序，整合了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完善了限额管理和应急计划内容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465,058	75,270,40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7,023,000	47,606,972
流动性覆盖率 (%)	203.02	158.11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本行	本公司	本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	424,164,612	417,536,445	419,235,038	414,202,2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2,570,107	328,907,881	342,817,507	321,915,5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0.31	126.95	122.29	128.67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3.流动性风险”。

19.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19.4.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及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能力。一是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资本新规管理要求，完善账簿划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各类制度办法；二是持续进行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基于业务变化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确保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三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通过建设新一代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增强公司风险计量与分析能力；四是严格按照资本新规新标准法要求计量市场风险资本。

与交易账簿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簿。本公司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利息净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

和业务调整策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自身市场风险偏好和年度经营目标优化调整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动态监控，不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变化情况；二是主动调整业务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配置策略，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提升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实现了利息净收入增长。

19.4.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95,430)	(2,301,46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009,853	2,465,39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

上述分析反映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2.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4.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5.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6.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7.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9.4.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及负债的币种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本公司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无显著变化，汇率风险水平可控。

19.4.4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1	4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1)	(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2.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3.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4.由于本公司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5.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6.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7.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9.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搭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框架，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配套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立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层面的实施运用；三是上线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数智化水平；四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宣导，开展形式多样的操作风险管理专题培训，有效提高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

19.6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合规经营为目标，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重要项目、重点举措、重大战略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强抓问题整改，提升内部外检查成果运用效果；三是建立行内监督协同工作机制，运用联席会议机制，贯通各类监督力量和资源，搭建青岛银行“大监督”管理体系；四是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打造合规文化线上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各类合规指南、风险提示、培训教育指导，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树立全行合规创造价值理念。

19.7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

公司搭建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并不断优化制度、系统、执行、督导等管理机制，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为本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紧跟反洗钱法律法规精神，及时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优化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强化反洗钱监测质效，加大科技投入，聚焦新型监测技术手段，构建反洗钱智能监测体系，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水平；三是加大工作执行管理力度，优化反洗钱工作检查模式，以查促改，提升主动履职意识、压实工作执行质量；四是加强理论教育与风险警示，着眼岗位职责与业务实操，发布洗钱风险提示，开展多类专项洗钱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综合能力。

19.8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结合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评级映射+内部专家判断”有效结合的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体系，设置“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占比”用于监测国别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无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暴露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且多为金融机构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较低。

19.9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区域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做好前瞻性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排查、预警和提示，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另一方面，围绕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各项举措，开展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宣传，提升企业形象。

19.10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因技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潜在缺陷或外部威胁，可能对业务连续性、客户信息安全和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识别、评估和监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

本公司构建了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明确的治理结构、严格的政策与流程、先进的技术控制手段以及定期的应急演练。本公司不断深化科技内控合规检查，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推行主动运维，建立账务风险排查机制，不断提高运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系统可用性管理，优化两地四中心数据中心布局，成功完成济南异地灾备中心投产，实现重要业务系统应急预案覆盖度 100%；深入推进网络安全专项能力建设，加强应用安全管理、网络监测防御能力和数据安全治理，全面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体系，确保外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19.11 数据风险管理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数据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对数据能力的系统性支撑需求日益提升，在运用数据赋能业务发展的同时，伴随而来的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数据风险已成为与业务发展并存，且将长期存在的风险类型。

本公司高度重视数据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数据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明确了集团数据安全工作的推进策略，母子公司协同推进数据风险防控措施落地，一是完善数据安全制度，细化集团数据分类分级及业务专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保护职责及策略，持续强化数据风险责任意识；二是加强数据处理活动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业务数据提取安全分级审核，严控数据访问权限，规范源头数据依法合规采集，强化与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不断夯实数据风险管理基础；三是借助技术手段实现终端敏感数据自动化分级识别，通过移动存储设备管控及邮件数据泄露风险监测等措施，强化数据生命周期安全防护，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本公司在数据风险管理方面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二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 新年度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中国经济发展存在许多积极因素。中央多次强调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释放出全面拼经济的积极信号；“稳住楼市股市”预示宏观政策将推动资产端持续改善，牵引实体经济企稳回升。随着更积极的增量政策落地起效，预计 2025 年我国经济将筑

底回稳，经济基本面将得到改善，银行信贷投放环境也将好于去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为业务发展带来新的业务机遇，全国及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将为“立足青岛、深耕山东、辐射全国”的青岛银行提供广阔业务发展空间。

20.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青岛银行的战略收官之年。青岛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笃行实干，确保全面达成年度经营计划，战略规划圆满收官。

专业提升：持续提升产品创设、业务营销、综合化服务等专业经营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加强风险管理、考核管理、财务管理等专业支持作用，带动全行经营高效稳健开展；充实科技支持、运营管理、服务保障等专业支撑力量，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数智赋能：坚持智能优先、移动优先总体目标，系统提升全行科技研发水平，夯实数据质量、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完善保障机制、提升科技赋能效果。倾斜资源强化智能技术应用，提升营销、风控、运营、协同办公四大平台的数智化水平。

体系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打磨现有产品细节；升级营销体系，数智赋能、线上线下一体融合，提升客群经营效率；优化风控体系，完善现有制度框架，补强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强化支撑保障体系，精细化运营，保障业务稳健运行；组建敏捷团队，提升业技融合质效；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全行运作效率。

特色驱动：围绕“八大赛道”开展差异化经营，聚焦惠农、社区、养老等场景形成差异化打法，巩固提升投行、理财、金租等牌照优势；在科技、绿色、海洋、综合化经营等方面建立优势，在温馨服务、慈善公益等方面塑造品牌，形成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业务特色。

20.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25 年，本行将一以贯之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三大战略目标，重点围绕以下九个方面开展工作：

- 1.零售业务：借力数智深耕客群，夯实根基迭代发展；
- 2.公司业务：固强补弱差异提升，创新创效做优特色；
- 3.普惠业务：持续夯实业务根基，“两全一综”专业发展；
- 4.金融市场：交易转型做强特色，协同发展提质增效；
- 5.子公司：深化转型强化两翼，协同发展增强特色；

- 6.科技支撑：完善机制深化转型，数智赋能再上新阶；
- 7.风险管理：继续补强风控体系，助力全行特色生成；
- 8.运营内控：创新运营加强内控，优化授权保障发展；
- 9.综合管理：党建引领助力发展，强化队伍夯实根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qdccb.com/>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4月11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与线上互动	机构	广发证券 倪军，长江证券 马祥云，中泰证券 马志豪，招商证券 戴甜甜，浙商证券 周源，开源证券 丁黄石，中信建投证券 王欣宇，光大证券 赵晨阳，华泰证券 蒲葭依，中金公司 陆姣阳，国盛证券 倪安峰以及其他通过网络直播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本行 2023 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提供了相关演示文稿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
2024年5月7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张家旺、徐雄晖、李煜、彭博，华泰证券 李润凌	就本行利差息差、手续费收入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5月9日	本行总行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 马祥云、周李宾等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	就本行信贷投放、资产质量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5月15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 马鲲鹏、李晨、王欣宇，汇添富基金 何旺，嘉实基金 刘绍林，高毅资产 黄帆，永赢基金 蒋昱东，招商证券资管 段夏青，Income Partners 修健，长盛基金 王文豪，华创自营 刘超	就本行涉农信贷、营收展望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5月16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贺雅婷，招商基金 罗丽思，华夏基金 晏屹江，国寿养老 安娜，国寿安保基金 黄山颖	就本行牌照优势、净息差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伍旋	就本行竞争优势、 手续费收入等内容 进行交流，本行未 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5 月 29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 张晓辉，交银施罗德 赵尹 铭，泰康资产 李鑫，财通基金 蒋中 煜，高毅资产 刘悦，首创证券 王欣	就本行子公司发 展、分红情况等内 容进行交流，本行 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6 月 7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陈绍兴、曹欣童，长信基金 吴廷华，银华基金 吴莹莹	就本行网点布局、 净息差等内容进行 交流，本行未提供 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6 月 14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 邓美君、马志豪，中金资管 曹野	就本行涉农信贷、 信贷投放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马祥云、周李宾，中国人寿资 管 和川	就本行竞争优势、 信贷投向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7 月 10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 张晓辉，富国基金 徐健荣	就本行业绩增长、 资产质量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9 月 5 日	本行 总行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本 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本行信贷增长、 分红情况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 邓美君，长江证券 盛悦菲， 开源证券 丁黄石，浙商证券 徐安妮， 国泰君安证券 刘源，海富通基金 贝 敏，国泰基金 王韶怀，泰康基金 吴晓 月	就本行竞争优势、 网点布局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9 月 20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太平洋证券 夏非印、王子钦	就本行信贷投向、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马祥云、盛悦菲，中欧基金 陈巍	就本行净息差、存款业务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威灵顿投资管理 张博、陈乾乾、史依蕾	就本行竞争优势、信贷业务投向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 马婷婷、陈惠琴	就本行信贷投放、资产质量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 券报中 证网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就本行核心竞争力、现金分红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梁凤洁、徐安妮，泰康资产 张文玉，平安资管 杨均益，凯联资本 沈文春	就本行盈利状况、存贷款状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二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为加强本行市值管理，切实推动本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明确市值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主要方式以及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4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以高质量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圆满完成董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塑造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模式；遵循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方面的各项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优化顶层授权制度，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根基；进一步加强对股东股权的管理力度，着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与成效，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精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再获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会议地点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52131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本行总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等15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454965%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本行总行	2024 年10月14日	2024 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景在伦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2年7月21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21日	2027年5月31日				
吴显明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23年3月20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行长				2023年3月20日	2027年5月31日				
陈霜	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7	2023年11月7日	2027年5月31日	455,000	-	455,000	-
	副行长				2017年1月22日	2027年5月31日				
刘鹏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4	2021年7月2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副行长				2019年10月30日	2027年5月31日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6月9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1	2012年6月15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4	2012年5月25日	2027年5月31日	-	-	-	-

Giamberto GIRALDO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2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张文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杜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范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刘文佳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4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3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卢昆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张猛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张迟红	副行长	现任	男	46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张巧雯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	-
Marco MUSSITA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
房巧玲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女	49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	-	-	-
杨峰江	原监事长	离任	男	6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650,000	-	650,000	-
	原职工监事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孟宪政	原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7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481,391	-	481,391	-
郝先经	原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9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	-	-
合计	-	-	-	-	-	-	1,586,391	-	1,586,391	-

5.2 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的情况，不存在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情况。任期内离任的董事为 Marco MUSSITA、房巧玲，任期内离任的监事为杨峰江、孟宪政、郝先经。上述人员的离任原因请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Marco MUSSITA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Giamberto GIRALDO	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4 年 8 月 15 日	-
范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4 年 8 月 15 日	-
房巧玲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15 日	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满 6 年并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
刘文佳	职工监事	新当选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孟宪政	原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因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杨峰江	原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8 月 22 日	因已达退休年龄辞任
郝先经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任

注：上表所列新当选董事的变动日期，系指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日期。

Giamberto GIRALDO 先生和范学军先生确认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5.4 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非执行董事 Rosario STRANO 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 Intesa Sanpaolo International Value Services 监事，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 Eurizon Capital S.A.董事，自 2024 年 4 月担任 CIB Bank 监事长、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S.A.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 Intesa Sanpaolo Bank Luxembourg S.A 董事、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 Banka Intesa Sanpaolo d.d.监事长，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 Bank of Alexandria 董事。

2.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非执行董事 Giamberto GIRALDO 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

4.非执行董事邓友成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青岛海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执行董事刘鹏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独立非执行董事邢乐成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理事长，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山东力

诺特种玻璃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旭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8.职工监事王大为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职工监事刘文佳女士，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外部监事姜省路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其他变更。

5.5 任职情况

5.5.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景在伦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景先生兼任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理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吴显明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霜女士，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陈女士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实业银行（现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刘鹏先生，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周云杰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兼任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首席市场官、副总裁、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等职务。

Rosario STRANO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STRANO先生现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CIB银行监事长、Intesa Sanpaolo International Value Services监事、Eurizon Capital S.A.董事等职务，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

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谭女士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兼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海尔集团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Giamberto GIRALDO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高中学历。GIRALDO先生现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曾任Ambrosiano Veneto银行营业部副主任、Popolare Friuladria银行销售条线副总监、福德莱姆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私人银行部大区经理等职务。

邓友成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邓先生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邢乐成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邢先生现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理事长、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兼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张旭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为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兼任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张文础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张先生现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VMS Group）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曾任骥达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等职务。

杜宁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杜先生现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处长，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范学军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范先生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华能气动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监事

何良军先生，本行股东监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何先生现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汇沅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业务经理、市场部主管等职务。

王大为先生，本行职工监事。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现任本行法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自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文佳女士，本行职工监事。

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本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女士曾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部工作。

姜省路先生，本行外部监事。

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姜先生现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卢昆先生，本行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博士后。卢先生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吴显明先生、陈霜女士、刘鹏先生的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张猛先生，本行副行长。

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张先生曾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迟红先生，本行副行长。

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其间兼任章丘支行行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

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

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5.5.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集团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2021年11月	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2021年11月	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2024年7月	否
何良军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年4月	2025年6月	是
何良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	至今	否

5.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5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2月	至今	否
Rosario STRANO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5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CIB Bank	监事长	2024年4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Intesa Sanpaolo Bank Luxembourg S.A	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Eurizon Capital S.A.	董事	2024 年 2 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2024 年 4 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Bank of Alexandria	董事	2024 年 10 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Intesa Sanpaolo International Value Services	监事	2024年1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Banka Intesa Sanpaolo d.d.	监事长	2024年7月	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9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23 年 10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至今	否
Giamberto GIRALDO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至今	是
Giamberto GIRALDO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海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至今	否
刘鹏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否
邢乐成	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副会长	2002 年 3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中国投资协会	理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6 年 8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2018 年 12 月	至今	是
邢乐成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理事长	2024 年 1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至今	是
邢乐成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是
邢乐成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是
邢乐成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否
邢乐成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是
张旭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06 年 3 月	至今	是
张旭	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	理事	2008 年 11 月	至今	否
张旭	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5 年 9 月	至今	否
张旭	九三学社青岛市委	副主委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否
张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岛市委员会	常委	2017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旭	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	特约研究员	2024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否
张旭	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外部理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是
张文础	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2021 年 5 月	至今	是
杜宁	睿格钛氩（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7 月	至今	是
范学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12 月	至今	是
何良军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上海汇沅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王大为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否

王大为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否
刘文佳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是
姜省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是
姜省路	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济南蓝色云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昱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海南昱林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5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蓝色汇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恒坤添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坤睿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7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昱林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2 月	至今	否
卢昆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	至今	是

5.5.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因与本行有关事项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根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并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本行行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按照监管机构及行内相关规定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5.6.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景在伦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249.78	否
吴显明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2	现任	229.38	否
陈霜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7	现任	174.78	否
刘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4	现任	174.98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12.72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4	现任	12.72	是
Giamberto GIRALDO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3	现任	13.38	是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现任	22.94	是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23.68	否
张文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20.74	是
杜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现任	21.47	是
范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9.76	否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男	52	现任	8.22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51	现任	187.76	否
刘文佳	职工监事	女	44	现任	89.76	否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男	53	现任	14.93	是
卢昆	外部监事	男	45	现任	14.47	否
张猛	副行长	男	52	现任	143.36	否
张迟红	副行长	男	46	现任	143.39	否
张巧雯	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120.83	否
Marco MUSSITA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5	离任	-	是
房巧玲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9	离任	14.59	是
杨峰江	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男	60	离任	122.80	否
孟宪政	原职工监事	男	57	离任	81.82	否
郝先经	原外部监事	男	59	离任	14.93	是
合计	--	--	--	--	1,923.19	--

注：1.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经本人同意，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 Rosario STRANO 先生、Giamberto GIRALDO 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支付报酬。
- 3.报告期内，Giamberto GIRALDO 先生新当选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范学军先生新当选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Marco MUSSITA 先生和房巧玲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峰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的监事长、职工监事；孟宪政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刘文佳女士新当选为本行职工监事；郝先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的外部监事。对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本行系按其任职时间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 报告期内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 股）》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滚动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综合经营计划、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关键参数调整的议案、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4 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7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五十次会议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韩巍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鑫宇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等。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关键参数调整的议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等。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关键参数调整的议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等。

6.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6.3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共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景在伦、吴显明、陈霜、刘鹏；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邓友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邢乐成、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上述 14 名董事中，包含 2 名女性董事。各董事拥有多元的教育文化背景和职业经历，在金融行业、公司治理、会计财务等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本行董

事会现时成员多元化的结构将为董事会注入不同观点，有助于提升董事会表现。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推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该等多元化考虑因素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董事会组成的要求，同时结合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制定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具备适当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跟进达标进度，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提名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资历、经验、专长和知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会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应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规范了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4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6.5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1 次。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报告，能够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做出科学决策，形成会议决议。

为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董事可以向本行及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相关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如需从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获取意见，以正确履行该董事对本行承担的责任义务，该董事可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合理要求，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向该董事提供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并由本行承担相关中介费用。本行通过上述机制的实施，以有效确保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上述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等 125 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内外部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等 52 项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

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亦负责制定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A.2.1 条履行其职责。

6.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息科技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执行董事	景在伦	2/2	否	16/16	5/5	11/11	-	4/4	3/3	-	2/2	-	-	4/4
	吴显明	2/2	否	15/16	4/5	11/11	1	3/4	-	-	1/2	10/11	-	3/4
	陈霜	2/2	否	16/16	5/5	11/11	-	-	-	-	-	-	13/13	4/4
	刘鹏	2/2	否	15/16	4/5	11/11	1	-	-	-	-	10/11	13/13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2/2	否	15/16	4/5	11/11	1	3/4	2/3	-	1/2	-	-	-
	Rosario STRANO	2/2	否	15/16	4/5	11/11	1	4/4	2/3	-	-	-	-	-
	谭丽霞	2/2	否	15/16	4/5	11/11	1	-	-	7/8	-	10/11	-	3/4
	Giamberto GIRALDO	1/1	否	7/7	3/3	4/4	-	-	-	-	-	5/5	-	1/1
	邓友成	2/2	否	16/16	5/5	11/11	-	4/4	-	8/8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2	否	16/16	5/5	11/11	-	3/3	3/3	8/8	-	11/11	13/13	-
	张旭	2/2	否	16/16	5/5	11/11	-	3/3	3/3	4/4	2/2	11/11	13/13	-
	张文础	2/2	否	16/16	5/5	11/11	-	-	3/3	8/8	2/2	-	-	-
	杜宁	2/2	否	15/16	4/5	11/11	1	1/1	3/3	-	2/2	4/5	8/8	4/4
	范学军	1/1	否	7/7	3/3	4/4	-	-	-	4/4	-	-	5/5	-
离任董事	Marco MUSSITA	1/1	否	6/6	2/2	4/4	-	-	-	-	-	5/5	-	3/3
	房巧玲	1/1	否	9/9	2/2	7/7	-	-	-	4/4	2/2	6/6	8/8	-

注：1.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报告期内新当选或离任的董事按其任职变动情况，以及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杜宁先生因其所属专委会发生变更，没有全数计入应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的会议次数。

3.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7 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8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本行认真研究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分基本津贴和浮动津贴两部分。基本津贴指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2万元。浮动津贴指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培训和检查等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次，同次参加的不同会议不累计发放。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45次，审议议案101项，审阅或听取各类报告48项，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 息科技委员会
景在伦	C	M		M			M
吴显明	M			M	C		M
陈霜						M	M
刘鹏					M	M	
周云杰	M	M		M			
Rosario STRANO	M	M					
谭丽霞			M		M		M
Giamberto GIRALDO					M		M
邓友成	M		M				
邢乐成		M	M		M	C	
张旭		C		M	M	M	
张文础		M	M	C			
杜宁	M			M	M		C
范学军		M	C	M		M	

注：C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M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八届战略委员会	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3	2024年1月24日、3月14日、3月28日	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1	2024年8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张旭、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邢乐成、张文础、杜宁	3	2024年1月24日、3月28日、5月14日	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房巧玲、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	4	2024年1月24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29日	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	无	无

	文础			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等。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学军、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4	2024年8月28日、10月28日、11月27日、12月20日				
第八届董提名委员会	张文础、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2	2024年1月24日、3月28日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显明、谭丽霞、Marco MUSSITA、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6	2024年1月24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29日、5月14日、6月20日	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审阅或听取了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九届董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显明、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5	2024年8月28日、9月2日、10月28日、11月27日、12月20日				
第八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邢乐成、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8	2024年1月5日、1月24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29日、6月20日、7月14日、7月26日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九届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邢乐成、陈霜、刘鹏、张旭、范学军	5	2024年8月28日、9月2日、10月28日、11月27日、12月20日				
第八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杜宁、景在伦、谭丽霞、Marco MUSSITA、吴显明、陈霜	3	2024年1月24日、3月14日、3月28日	审议通过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或审阅了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等。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九届董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杜宁、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吴显明、陈霜	1	2024年8月28日				

7.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4.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定全行薪酬方案、管理制度及架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4.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7.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7.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提出建议。

7.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2.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7.5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

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4.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5.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7.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9.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10.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7.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议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3.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4.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 5.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

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7.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8.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7.7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3.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8.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根据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分别为王大为、刘文佳；股东监事 1 名，为何良军；外部监事 2 名，分别为姜省路、卢昆。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8.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8.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8.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6 项，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良军	7	7	-
姜省路	7	7	-
卢昆	7	7	-
王大为	7	6	1
刘文佳	3	3	-
杨峰江	4	4	-
郝先经	7	7	-

8.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

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8.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务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及时、全面的掌握管理层的经营动态，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8.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卢昆	何良军、姜省路、刘文佳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姜省路	卢昆、王大为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分别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是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

8.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议案、报告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8.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监事积极参与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深入了解董监事责任和义务，持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监事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本行董监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员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本行监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提高防范意识、筑牢反诈防火墙专题培训，提高对电信诈骗的警惕性，加强安全意识；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行财务相关方面的职责与监管案例分析培训，帮助本行监事掌握履职的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及并购重组、证券发行等业务的监督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赴本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开展了专题调研，充分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业务管理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前瞻性的建议。

九、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高级管理层在行长领导下，主要负责本行日常运作具体事项，落实运营决策，执行本行战略目标和政策。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9.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景在伦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吴显明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9.3 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对本行股票交易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9.4 外部审计师及酬金

具体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9.5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

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审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本行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举措，促进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为本行的内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 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做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9.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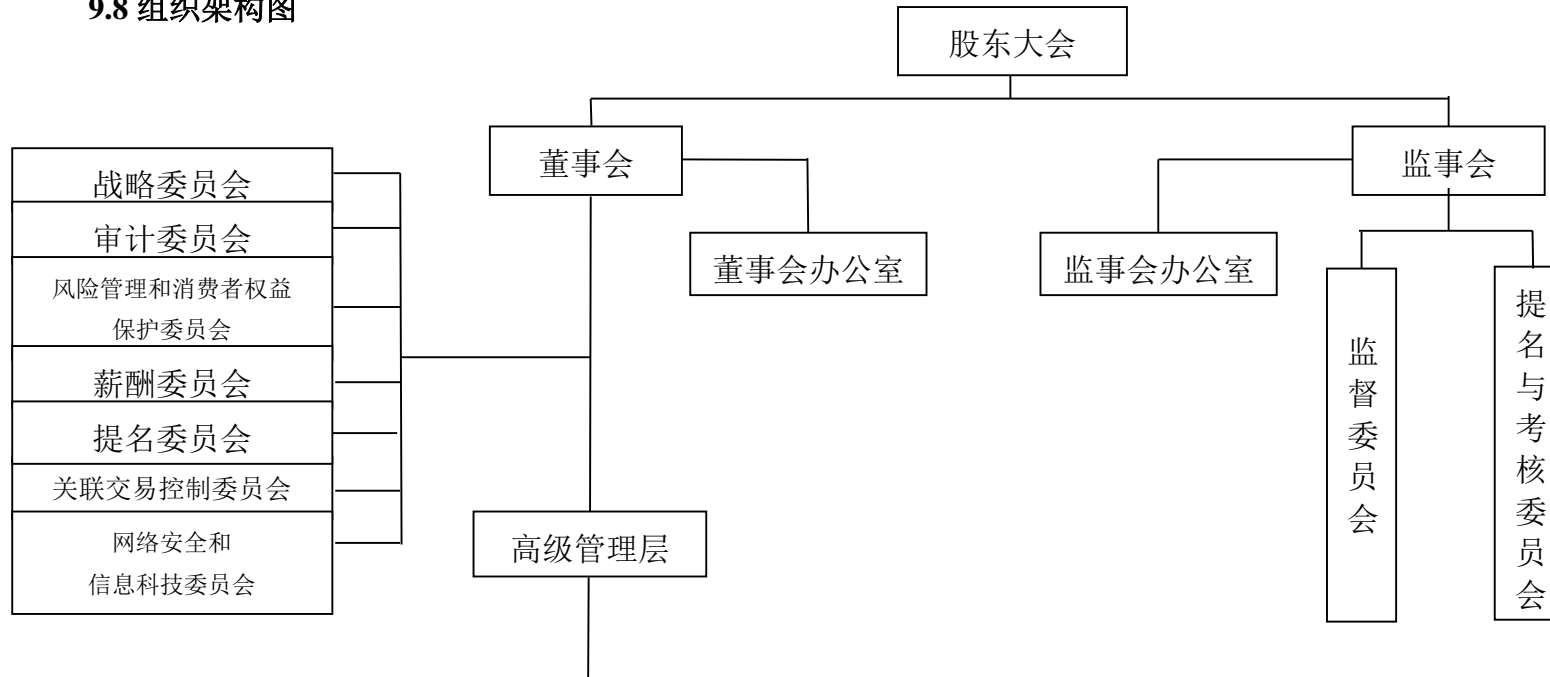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

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9.7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张巧雯女士及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秘书服务提供商）余咏诗女士，均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的不少于 15 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余咏诗女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张巧雯女士。

9.8 组织架构图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风险管理部	交易银行部	社区金融事业部	零售银行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服务监督部）	审计部	法律合规部
资产托管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授信审批部	金融市场部	纪检监察组	信用卡部	战略部	科创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
资产保全部	数据管理部	纪检监督办（党委巡查办）	公司银行部（蓝绿色金融部）	培训部	票据业务部	个人信贷部	信息技术部
工会办	行政部	计划财务部	投资银行部	微贷金融部	运营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	200 家营业网点

9.9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合计 20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辖内机构	职员数（人）	总资产（亿元）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112 家支行	1,866	4,735.74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下辖 10 家支行	333	332.82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152	131.81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221	278.70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46	176.00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27	96.48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2166 号德鑫广场	下辖 6 家支行	133	102.28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下辖 6 家支行	149	154.79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4 家支行	101	146.97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6 家支行	143	161.73
11	莱芜分行	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北路 5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3	33.50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下辖 5 家支行	127	103.48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下辖 3 家支行	94	140.16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下辖 3 家支行	88	41.32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人民路中段金都华庭东门北侧	下辖 1 家支行	50	40.24
16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 79 号	下辖 2 家支行	53	31.96

十、员工情况

根据本行招聘管理相关制度，本行在招聘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原则，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视任何员工，以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打造和培养多元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男性员工 2,419 人，占比 45.54%；女性员工 2,893 人，占比 54.46%。员工背景和岗位需求等差异是影响员工性别多元化的主要因素。

10.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0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348
业务人员	4,071
一般行政人员	893
合计	5,3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22
大学本科学历	3,612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378
合计	5,312

10.2 薪酬政策

本行实行以级定薪、按贡献取酬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与所属序列、行员等级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根据员工所在序列对应的等级确定，绩效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是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支付的激励性报酬。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并以其为指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本行整体效能。本行员工绩效薪酬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

定。

10.3 培训计划

本行围绕“培养造就堪当青岛银行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员工队伍”这一目标，依托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坚持培训工作与党建相结合、与业务发展重点相结合、与人才成长成才相结合，按照三级培训管理模式，有重点、分层次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全面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共组织培训3,798项，累计培训24万人次。其中一级培训主要举办了基层党组织书记、中青年干部、校招新员工、社招人员、管培生、业务骨干等各类培训项目，开展了“走进浙大”“走进上财”“走进西财”中层副职轮训项目；二级培训聚焦不同板块、条线员工，组织开展了业务营销、风险管理、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课程；三级培训主要为各分支机构根据本行培训重点及区域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业务推动、员工能力提升等针对性培训课程。本行持续加强内部师资力量的培养与建设，不断完善内训师的管理与激励机制，开展线上自学和线下集中面授相结合的精准赋能培训项目；大力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组织专家骨干及内训师开发涵盖知识类、技能类和态度类等线上培训课程，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统筹性、实效性和交互性，全方位赋能员工成长成才。

10.4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1.1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1.2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7,028,211,550.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8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99 亿元；
- 3.已于 2024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9.31 亿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十二、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3.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依法合规的指导思想，通过持续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本行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治理完善、全面覆盖、运行高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与业务的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前行。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改革和管理提升，明确内控职责划分，全面优化现有制度体系，细化内控合规类管理制度，将全行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内部问责、监管处罚统一归口管理，搭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本行对照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现行制度进行全面自查与清理，对制度制定、制度审查、制度发布、制度评价进行全流程管理。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专项审计，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3.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3.3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全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和监督机构，负责核准内部审计章程、指导审计战略制定、监督审计计划执行、审议审计部考核情况等，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确保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总行设审计部，负责组织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总行党委领导，由董事长直管，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总行审计部内设 6 个部室，重点开展分支机构审计、总行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审计、跟踪整改、非现场系统建设等工作；在省内 15 家分行设有审计专员，强化对地区分行的审计检查和整改跟踪，构建了以总行审计为主、分行审计为辅的垂直管理、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风险管控，依法全面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广度和深度。一是坚持党业融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金融决策部署，以政策方向、监管重点为指引，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政策等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二是立足主责主业，以常规审计为主，后续审计、经责审计为辅，专项审计重点切入，紧扣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扩展审计检查

覆盖面，筑牢第三道防线。三是注重审计成果运用，深化贯通协同机制，将揭示问题与审计整改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四是提速数字化转型，运用智能审计系统赋能非现场检查，高效锁定问题疑点、探索创新路径，为审计全覆盖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本行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为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报告期内未设立新的子公司。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章节。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因单个违规事项导致 1,000 万元以上的监管处罚或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p>

		<p>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15.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十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195 项，其中，在深交所发布 125 项，香港联交所发布 70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于 2024 年 8 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核准，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

十九、股东权利

19.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12）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8) 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9.2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19.3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19.4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二十、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股东沟通政策，并定期对其重检，以确保其有效性。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二十一、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 B0170H23702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污染物，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功和乡村振兴角色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本行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持续加大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力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深化与各类农业协会、政府单位的涉农金融合作，创新“惠农信保贷”“粮食规模种植贷”等多款特色产品，推出农担类线上化产品“鲁担云贷”；持续开展“一县一品”专项活动，在临沂沂水食品行业、平度樱桃种植产业等 23 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投放贷款 11.78 亿元，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成绩显著。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大消保”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推动构建“两全三头”消保工作机制，全流程融入消保因素、全员承担消保任务的工作格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问题导向”“突出特色”“管理前置”为解决思路，开展的一系列消保管理提升工作，包括不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履行消保审查职能，开展重点领域投诉专项治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优化老年客群服务体验，多措并举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堡垒，加强适当性管理工作，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行内有效落地，创建“青暖”投教品牌在金融教育实践中与消费者相携而行。本公司持续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

育宣传活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发布“青创一新”青年社会实践品牌，通过“金融知识市集”“我为群众送电影”“金融知识赶大集”“乡村大喇叭”等形式聚焦金融消费者所需所盼，扎实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有效帮助消费者树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收购人。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若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若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暂定配额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亦承诺，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额外申请部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认购 H 股配股的暂定配额部分和额外申请部分合计支付总价款不超过 2.7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9.467 亿元），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7.50%。如投入 2.70 亿欧元使得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7.50%，则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自取得 H 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H 股配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	2022 年 1 月 28 日	60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其他承诺	<p>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主要股东承诺</p>	<p>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p>	<p>2011 年 6 月 7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p>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主要股东承诺</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等文件，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特承诺如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经贷款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不干预本行</p>	<p>2019 年 11 月 20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持续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若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行为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1 日	60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或项目没有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2019 年 6 月 20 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2021 年 7 月 2 日，“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22 年 2 月 25 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2023 年 3 月 28 日，“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

6.2024 年 6 月 27 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艾舟、马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正轩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注：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变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由方海云变更为蔡正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57.08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43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6.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机构，应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或保荐人。

6.3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行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服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人民币 355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行就与 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协议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 3.50 亿美元投资组合项下的所有资产。	否。本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已正式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不适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预计对本行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注: 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已更名为 oOo Securities (HK)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70.43 万元。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形成预计负债。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2.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

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信条件及审核程序办理，并能正常偿还。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18 项，是与 8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1 家国信集团关联企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6 亿元，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净额为 32.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贷款	8.32	8.32	1.58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7.00	7.00	1.33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债券投资	3.59	3.59	0.68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3.00	3.00	0.57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	3.00	0.57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70	2.70	0.5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	1.95	1.95	0.37
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0.97	0.97	0.18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	0.80	0.15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55	0.44	0.08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0.28	0.28	0.05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用房开发贷款	0.16	0.16	0.03
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注：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上表所列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净额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是以本行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净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本行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未超过预计情况或不需要单独披露，具体如下：

（1）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净额 22.12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

业务余额 0.60 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8 亿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3.94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与国信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8.3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2.46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5 亿元；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7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4.05 亿元；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2.25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13.16 亿元；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36 亿元；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4.95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无实际发生额；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再作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1 亿元；

(9)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0.55 亿元；

(10)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

(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46 亿元；

(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0.001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

(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再作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10.38 亿元；

(1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

(15)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

(16) 关联自然人：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87 亿元，风险敞口 2.87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8.28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无实际发生额。

报告期内，本行与 1 个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系本行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啤酒）的存款业务，业务在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本行外部监事姜省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青岛啤酒的独立董事。

本行对青岛啤酒的存款业务，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末，本行对青岛啤酒存款业务余额为 36 亿元，占本行存款业务的 0.83%，其存款业务为按季度结息的定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2.43%。

12.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2.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2.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2.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 2 亿元，系用于持有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和贴现业务，本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发生业务往来。

12.6 本行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本行未控股财务公司。

12.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3.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本行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且事项为本行带来的损益额达到本行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13.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3.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13.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13.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交所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368,772	7.19	-	-	-	-2,031,543	-2,031,543	416,337,229	7.1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8,368,772	7.19	-	-	-	-2,031,543	-2,031,543	416,337,229	7.1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5,238,638	7.14	-	-	-	-69,550	-69,550	415,169,088	7.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0,134	0.05	-	-	-	-1,961,993	-1,961,993	1,168,141	0.0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1,985,952	92.81	-	-	-	2,031,543	2,031,543	5,404,017,495	92.85
1.人民币普通股	3,110,040,478	53.43	-	-	-	2,031,543	2,031,543	3,112,072,021	53.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39.38	-	-	-	-	-	2,291,945,474	39.38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100.00	-	-	-	-	-	5,820,354,724	100.00

注：1.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原因主要为本行离任董监高持股按法规锁定与解锁、未确权股东完成股份确权和补登记；
上表所列股份变动不涉及监管批准、股份过户。

2.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上表所示股份变动不涉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本行离任董监高所持股份锁定与解除锁定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少泉	487,500	-	487,500	-	离任锁定	原任期届满半年后
王麟	487,500	-	487,500	-	离任锁定	
王瑜	487,500	-	487,500	-	离任锁定	
吕岚	370,500	-	370,500	-	离任锁定	
孟宪政	361,043	-	361,043	-	离任锁定	离任半年后
杨峰江	487,500	162,500	-	650,000	离任锁定	
合计	2,681,543	162,500	2,194,043	650,000	--	--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除限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2.杨峰江先生为在原定任期届满前离任的监事，因此所填“解除限售日期”为所持股份总数 25%的部分解除限售日期，其所持股份总数 75%的部分仍继续锁定。

2025 年 1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中，共有 186,891 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A 股限售股为 416,150,338 股。具体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2 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首发前限售股、内部职工股等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及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相应部分。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已经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按法律法规形成的高管锁定股除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4,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1,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7%	1,272,949,494	-6,750	-	1,272,949,494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7.50%	1,018,562,076	-	-	1,018,562,076	-	-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654,623,243	-	-	654,623,243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532,601,341	-	409,693,339	122,908,002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84,299,613	-	-	284,299,613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88,886,626	-	-	188,886,626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74,083,000	-	-	174,083,000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23,457,855	-	-	123,457,855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8,217,013	-	-	118,217,013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8,870,242	276,960	-	68,870,24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表所列股东中,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 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其余股东之间, 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上表所列股东中,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股 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 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272,949,4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2,949,494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18,562,076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654,623,243	人民币普通股	654,623,24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284,299,6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人民币普通股	188,886,626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3,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3,457,855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90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8,002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17,013	人民币普通股	118,217,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70,242	人民币普通股	68,870,2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p>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54,837 户，H 股股东 146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51,646 户，H 股股东 146 户；</p> <p>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1,015,380,976 股 H 股，其余 3,181,1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p> <p>4.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p>		

3.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本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均没有转融通出借股份。

3.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相比，本行截至 2024 年年末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与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无关。

3.4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本行没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

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没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3.5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本行没有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

3.6 本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持有本行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没有质押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3.7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

海尔集团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以无界生态共创无限可能”，与全球用户共创美好生活的无限可能，与生态伙伴共创产业发展的无限可能。海尔作为实体经济的代表，持续聚焦实业，始终以用户为中心，坚持原创科技，布局智慧住居生态、大健康产业生态和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三大赛道。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1,055,878,943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14%，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 8 家企业之一，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周云杰、谭丽霞。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海尔集团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4.47%）、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42.66%）、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51.09%）、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0.72%）、众森控股（合计持股占比 45.3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26.60%）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

本行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³余额 23.63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商业登记注册号 00799960158，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3.69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都灵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3,300 家分支机构，为约 1,390 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构建了战略性的国际布局，包括约 900 家分支机构、服务 750 万客户，在 12 个国家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在 25 个国家为企业客户构建起国际化、专业化的服务网络。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1,018,562,076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7.50%，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 Rosario STRANO、Giamberto GIRALDO。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持股占比 48.88%）。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运营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紧紧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服务城市发展大局，逐步摸索出了一条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发展之路，构建形成了现代海洋、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等主业板块，国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为 BBB+（惠誉），连续多年获得市国资委考核 A 类企业。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872,471,173 股股份，其中 A 股 654,623,893 股、H 股 217,847,28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4.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 3 家企业之一，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邓友成。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³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0.16%）。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3.59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9675791C，法定代表人韩方如，注册资本 12.44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45。2016 年经实施重组，转型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74,083,000 股 A 股股份，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推荐股东监事何良军，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主要股东。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存续的优先股。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回顾、财务指标及对未来一年的发展展望载列于本年报“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五、盈利与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益及本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息情况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普通股股息税项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对于 H 股股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H 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

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深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深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

深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向本行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详情及有关事项将适时公布。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行概不负责。

如本行相关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相关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向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发布实施公告。

六、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举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 H 股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七、可供分配的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分配储备详情载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八、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

九、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含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约人民币 573.71 万元，主要为捐资助学、关爱困境儿童、支持乡村振兴等。

十、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一直遵守其业务经营所在地的适用环境法律及法规，并不时审查及提升已推行的环保措施以加强可持续性。有关本行在报告期内的环境政策及表现的相关信息，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三、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于 2022 年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未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

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退休福利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四、主要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详情请参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五、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包括出售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的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该等库存股份。

十六、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七、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公司治理”章节及本行登载于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八、债权证发行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1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十九、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十一、H 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股东就 H 股发行上市所作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十二、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变动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二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二十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提交的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二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二十六、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二十七、董事及监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监事、或任何与董事及监事相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在该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所订立之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与本行订立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做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二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及董事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全体董事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二十九、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管理合约。

三十、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三十一、企业管治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二、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为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连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行较佳的商业条款）订立，可根据香港

《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的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以披露的关连交易。

三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四、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已发行的股本、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普通股总数百分比 ^注	占A股总数百分比 ^注	好仓/淡仓
陈霜	A股	实益拥有人	455,000	0.01%	0.01%	好仓

注：上述百分比系根据本行报告期末股份总额5,820,354,724股及A股股份总额3,528,409,250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据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三十五、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报告期末，本行维持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 A+H 股公众持股量为 49.36%。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审计师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本行有违反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第十三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24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415.63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93.47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030.90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4.97亿元。</p> <p>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内部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较为复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来源于系统运算生成的内部数据的关键参数，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融资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其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其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其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在选取执行信贷审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样本时，我们重点关注在行业、舆情信息和账户信用质量方面具有高风险特征的账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选取样本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或周边房产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评价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等。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或基金投资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9,153,266	31,043,664	49,133,814	31,024,4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5,177	2,210,368	2,139,304	1,112,039
贵金属		1,046	96,151	1,046	96,151
拆出资金	五、3	14,844,347	14,021,225	15,549,144	14,841,66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5,310	149,377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496,541	13,944,652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332,554,291	292,992,926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63,986,527	58,269,523	69,211,599	58,269,5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 资	五、8	94,075,023	114,985,134	94,075,023	114,985,1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9	97,593,546	52,756,509	89,478,244	52,756,50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913,284	1,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5,516,540	16,741,773	-	-
固定资产	五、12	3,437,254	3,434,680	3,228,598	3,214,057
在建工程	五、13	-	106,309	-	106,309
使用权资产	五、14	764,450	838,139	763,635	836,684
无形资产	五、15	379,124	420,085	345,564	390,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553,816	3,793,887	3,370,221	3,649,736
其他资产	五、17	3,056,775	2,180,970	1,482,183	1,867,289
资产总计		689,963,033	607,985,372	670,797,801	591,746,92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28,240,081	18,235,088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12,355,339	2,242,331	14,216,923	3,429,418
拆入资金	五、20	20,836,633	21,090,364	6,235,354	6,521,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62,430	71,107	162,430	7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35,504,160	36,880,567	32,614,696	36,880,567
吸收存款	五、23	443,425,535	395,467,359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090,741	758,284	943,517	649,942
应交税费	五、25	578,884	697,493	462,174	587,725
预计负债	五、26	410,416	565,767	410,416	565,767
应付债券	五、27	98,752,059	89,269,785	98,752,059	89,269,785
租赁负债	五、28	514,281	555,035	513,806	553,923
其他负债	五、29	2,492,857	2,212,949	1,681,989	1,560,853
负债合计		645,063,204	568,046,129	628,358,768	553,793,157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五、31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五、32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2,716,533	947,211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五、34	3,106,154	2,718,114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8,511,286	7,483,824	7,971,637	7,072,403
未分配利润	五、36	6,695,179	5,011,018	5,740,937	4,312,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32,381	39,063,939	42,439,033	37,953,763
少数股东权益		967,448	875,304	-	-
股东权益合计		<u>44,899,829</u>	<u>39,939,243</u>	<u>42,439,033</u>	<u>37,953,76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89,963,033</u>	<u>607,985,372</u>	<u>670,797,801</u>	<u>591,746,920</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421,432	21,140,032	21,125,962	20,064,434
利息支出		<u>(12,547,608)</u>	<u>(11,858,063)</u>	<u>(12,135,796)</u>	<u>(11,458,342)</u>
利息净收入	五、37	<u>9,873,824</u>	<u>9,281,969</u>	<u>8,990,166</u>	<u>8,606,09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3,954	2,113,031	1,268,433	1,422,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84,401)</u>	<u>(526,512)</u>	<u>(276,877)</u>	<u>(333,88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u>1,509,553</u>	<u>1,586,519</u>	<u>991,556</u>	<u>1,088,477</u>
投资收益	五、39	1,714,486	1,286,375	1,876,790	1,461,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40	325,188	323,405	471,317	322,930
汇兑损益	五、41	(174,693)	(155,909)	(174,693)	(155,909)
其他收益	五、42	107,028	119,968	106,452	119,590
其他业务收入		130,146	2,580	132,179	4,613
资产处置损益		<u>12,002</u>	<u>27,369</u>	<u>12,002</u>	<u>27,368</u>
营业收入合计		<u>13,497,534</u>	<u>12,472,276</u>	<u>12,405,769</u>	<u>11,474,626</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3	(167,428)	(156,268)	(160,377)	(149,19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4	(4,717,131)	(4,360,160)	(4,468,619)	(4,123,44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3,533,691)	(4,014,079)	(3,432,843)	(3,804,3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1,312)	(17,447)
其他业务成本		<u>(95,105)</u>	<u>(255)</u>	<u>(95,913)</u>	<u>(1,063)</u>
营业支出合计		<u>(8,514,667)</u>	<u>(8,548,209)</u>	<u>(8,159,064)</u>	<u>(8,095,46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4,982,867	3,924,067	4,246,705	3,379,166
加：营业外收入		23,695	25,732	12,224	9,156
减：营业外支出		(11,433)	(16,402)	(9,733)	(14,902)
四、利润总额		4,995,129	3,933,397	4,249,196	3,373,4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90,408)	(261,977)	(368,791)	(74,765)
五、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3,880,405	3,298,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3,880,405	3,298,655
少数股东损益		140,601	122,821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322	863,485	1,769,322	86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322	863,485	1,769,322	863,48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33	(10,733)	(1,965)	(10,733)	(1,965)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3	83,788	-	83,788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3	1,459,373	834,836	1,459,373	834,8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五、33	236,894	30,614	236,894	30,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4,043	4,534,905	5,649,727	4,162,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3,442	4,412,084	5,649,727	4,162,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01	122,821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0.69	0.5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5,961,747	44,715,083	45,961,747	44,715,0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450,000	-	6,450,000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080,59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14,871	4,877,609	10,014,871	4,877,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02,076	-	10,775,07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92,994	-	1,066,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1,473,894	-	11,473,8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068,554	18,439,173	18,091,058	16,624,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292	807,658	1,801,539	45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3,137	83,706,411	93,094,287	79,216,27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976,241)	(32,293,707)	(41,976,241)	(32,293,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479,884)	(1,299,260)	(2,485,999)	(1,313,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50,00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77,304)	(4,048,000)	(1,977,304)	(3,54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950,000)	-	(13,95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5,170,905)	-	(5,170,905)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1,672,28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4,174,687)	-	(3,816,9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4,805)	-	(304,11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262,229)	-	(4,262,22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779,571)	(7,622,282)	(8,119,754)	(6,980,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190,114)	(2,100,212)	(2,067,205)	(1,99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552)	(2,403,958)	(1,977,661)	(1,957,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3,309,939)	(4,005,089)	(1,713,528)	(3,52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1,544)	(73,569,481)	(70,054,941)	(69,38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22,951,593	10,136,930	23,039,346	9,830,38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97,783	49,029,018	52,097,783	49,025,92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960,621	7,273,934	7,084,121	7,44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7,789	6,682	37,789	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96,193	56,309,634	59,219,693	56,481,631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403,2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3,845)	(72,959,278)	(72,003,845)	(72,9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514)	(403,917)	(355,478)	(387,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75,359)	(73,363,195)	(72,762,607)	(73,346,869)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166)	(17,053,561)	(13,542,914)	(16,865,238)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4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86,676	106,455,676	102,086,676	106,45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6,676	106,455,676	102,086,676	106,45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20,716)	(91,930,519)	(92,520,716)	(91,930,51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1,775)	(2,196,347)	(2,371,775)	(2,196,3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12,614)	(1,188,128)	(1,163,614)	(1,163,6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8,450)	(148,387)	(147,786)	(147,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3,555)	(95,463,381)	(96,203,891)	(95,43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121	10,992,295	5,882,785	11,017,46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5	12,111	3,765	12,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2) 15,509,313	4,087,775	15,382,982	3,994,7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4,264,120	6,033,442	140,601	6,174,04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对子公司增资	五、10	-	(543)	-	-	24,778	(24,778)	(543)	543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388,040	-	(388,040)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1,002,684	(1,002,684)	-	-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1,164,457)	(1,164,457)	(49,000)	(1,213,45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091	2,716,533	3,106,154	8,511,286	6,695,179	43,932,381	967,448	44,899,82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83	36,593,2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548,599	4,412,084	122,821	4,534,90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329,866	-	(329,866)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865,777	(865,777)	-	-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1,164,457)	(1,164,457)	(24,500)	(1,188,9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吴显明	陈霜	李振国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3,880,405	5,649,7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388,040	-	(388,040)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	899,234	(899,234)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2,716,533	3,106,154	7,971,637	5,740,937	42,439,03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298,655	4,162,1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329,866	-	(329,866)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	755,477	(755,477)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吴显明	陈霜	李振国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48。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8.20 亿元。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58.2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青岛、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了 16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票据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5)）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贵金属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贵金属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贵金属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如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估计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除贵金属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一。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724	532,013	477,724	532,0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367,533	18,919,609	21,354,778	18,900,73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7,190,172	11,505,177	27,183,482	11,504,865
- 其他款项	(3)	108,924	76,964	108,924	76,964
小计		48,666,629	30,501,750	48,647,184	30,482,568
应计利息		8,913	9,901	8,906	9,893
合计		49,153,266	31,043,664	49,133,814	31,024,474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5.0%)，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人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705,226	1,766,460	1,353,507	686,039
- 其他金融机构	190,629	17,814	190,629	17,814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595,180	407,904	595,180	407,904
应计利息	6,266	19,839	1,423	1,235
小计	3,497,301	2,212,017	2,140,739	1,112,992
减：减值准备	(2,124)	(1,649)	(1,435)	(953)
合计	3,495,177	2,210,368	2,139,304	1,112,039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14,575,304	13,798,000	15,275,304	14,598,000
应计利息	<u>301,816</u>	<u>265,602</u>	<u>310,760</u>	<u>290,864</u>
小计	14,877,120	14,063,602	15,586,064	14,888,864
减：减值准备	<u>(32,773)</u>	<u>(42,377)</u>	<u>(36,920)</u>	<u>(47,203)</u>
合计	<u>14,844,347</u>	<u>14,021,225</u>	<u>15,549,144</u>	<u>14,841,661</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1,440,050	35,679	(42,366)	72,856,704	67,032	(67,862)
货币衍生工具及其他	<u>9,300,682</u>	<u>19,631</u>	<u>(120,064)</u>	<u>6,268,661</u>	<u>82,345</u>	<u>(3,245)</u>
合计	<u>80,740,732</u>	<u>55,310</u>	<u>(162,430)</u>	<u>79,125,365</u>	<u>149,377</u>	<u>(71,107)</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500,000	13,950,000
应计利息	530	2,782
小计	7,500,530	13,952,782
减：减值准备	(3,989)	(8,130)
合计	7,496,541	13,944,652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7,500,000	13,950,000
应计利息	530	2,782
小计	7,500,530	13,952,782
减：减值准备	(3,989)	(8,130)
合计	7,496,541	13,944,65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37,726,016	200,029,767
小计	237,726,016	200,029,7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7,195,920	46,945,476
- 个人消费贷款	20,121,229	21,842,557
- 个人经营贷款	11,018,978	10,295,732
小计	78,336,127	79,083,765
应计利息	873,146	758,5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720,689)	(5,000,78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39,905)	(350,943)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947,986)	(2,503,396)
小计	(9,008,580)	(7,855,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0,174,732	19,441,303
- 公司贷款 (福费廷)	4,452,850	1,534,706
小计	24,627,582	20,976,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554,291	292,992,926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贷款	75,061,395	61,496,406
保证贷款	78,011,013	68,562,521
抵押贷款	122,295,448	114,490,600
质押贷款	<u>65,321,869</u>	<u>55,540,01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340,689,725</u></u>	 <u><u>300,089,541</u></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19,131	755,613	267,909	11,168	1,453,821
保证贷款	314,469	143,439	728,348	129,788	1,316,044
抵押贷款	638,706	442,538	882,673	11,700	1,975,617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u>1,372,306</u></u>	 <u><u>1,341,590</u></u>	 <u><u>1,956,371</u></u>	 <u><u>152,656</u></u>	 <u><u>4,822,923</u></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u>0.41%</u></u>	 <u><u>0.39%</u></u>	 <u><u>0.58%</u></u>	 <u><u>0.04%</u></u>	 <u><u>1.42%</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2,919	529,698	126,931	8,447	1,027,995
保证贷款	304,840	178,266	982,602	176,787	1,642,495
抵押贷款	966,163	218,145	290,692	34,233	1,509,233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u>1,633,922</u></u>	 <u><u>926,109</u></u>	 <u><u>1,477,666</u></u>	 <u><u>219,467</u></u>	 <u><u>4,257,164</u></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u>0.54%</u></u>	 <u><u>0.31%</u></u>	 <u><u>0.50%</u></u>	 <u><u>0.07%</u></u>	 <u><u>1.42%</u></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u>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311,140,562	1,919,899	3,874,828	316,935,289
减：减值准备	<u>(5,720,689)</u>	<u>(339,905)</u>	<u>(2,947,986)</u>	<u>(9,008,58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05,419,873</u>	<u>1,579,994</u>	<u>926,842</u>	<u>307,926,70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u>	<u>总额</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74,696,221	1,632,927	3,542,896	279,872,044
减：减值准备	<u>(5,000,788)</u>	<u>(350,943)</u>	<u>(2,503,396)</u>	<u>(7,855,12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269,695,433</u>	<u>1,281,984</u>	<u>1,039,500</u>	<u>272,016,917</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未来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u>(注 (i))</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4,627,582	-	-	24,627,5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338,623)	-	-	(338,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u>(注 (i))</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0,976,009	-	-	20,976,0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42,370)	-	-	(142,370)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482	(24,341)	(41,141)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305)	22,893	(3,58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189)	(181,330)	204,519	-
本年计提	696,913	171,740	1,315,387	2,184,0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8,963)	(1,228,96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33,075	233,075
其他变动	-	-	(34,699)	(34,6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720,689</u>	<u>339,905</u>	<u>2,947,986</u>	<u>9,008,580</u>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5,754	(35,119)	(10,63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0,029)	11,714	(1,685)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701)	(98,022)	121,72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087,614	(38,341)	883,880	1,933,1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3,813)	(1,243,8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6,700	86,700
其他变动	-	-	(30,384)	(30,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00,788</u>	<u>350,943</u>	<u>2,503,396</u>	<u>7,855,127</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142,370	-	
本年计提	196,253	-	-	196,2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38,623</u>	<u>-</u>	<u>-</u>	<u>338,623</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39	31	
本年计提 / (转回)	114,731	(31)	-	114,7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2,370</u>	<u>-</u>	<u>-</u>	<u>142,370</u>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40,817	200,957	40,817	200,95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610,645	3,344,037	8,610,645	3,344,037
- 企业实体	61,299	-	61,299	-
小计	<u>8,712,761</u>	<u>3,544,994</u>	<u>8,712,761</u>	<u>3,544,994</u>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313	25,820	26,313	25,8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4,961	2,467,351	1,814,961	2,467,351
- 企业实体	1,124,775	1,091,864	1,124,775	1,091,864
小计	<u>2,966,049</u>	<u>3,585,035</u>	<u>2,966,049</u>	<u>3,585,035</u>
基金投资	51,184,364	43,799,513	51,184,364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777,284	6,895,445	6,002,356	6,895,445
资金信托计划	346,069	444,536	346,069	444,536
合计	<u>63,986,527</u>	<u>58,269,523</u>	<u>69,211,599</u>	<u>58,269,523</u>
上市	921,048	1,132,525	921,048	1,132,525
非上市	<u>63,065,479</u>	<u>57,136,998</u>	<u>68,290,551</u>	<u>57,136,998</u>
合计	<u>63,986,527</u>	<u>58,269,523</u>	<u>69,211,599</u>	<u>58,269,523</u>

(1)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374,542	24,874,801
- 政策性银行		11,305,709	13,527,63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378,215	32,336,039
- 企业实体		<u>38,355,888</u>	<u>42,386,232</u>
小计		92,414,354	113,124,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34,968	23,250
应计利息		<u>1,525,701</u>	<u>1,837,174</u>
合计		<u>94,075,023</u>	<u>114,985,134</u>
上市	(2)	22,676,842	35,671,807
非上市		<u>71,398,181</u>	<u>79,313,327</u>
合计		<u>94,075,023</u>	<u>114,985,134</u>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在被投资	本年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单位权益 占比 (%)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11,718	124,718	0.34	5,78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111,718	134,968		5,78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在被投资	本年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单位权益 占比 (%)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	13,000	0.34	5,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	23,250		5,800

注：

- (i)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也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权益工具
	<u>工具投资</u>	
摊余成本 / 成本	90,986,856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53,199	111,718
公允价值	93,940,055	134,968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9,477)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权益工具
	<u>工具投资</u>	
摊余成本 / 成本	113,939,097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2,787	-
公允价值	114,961,884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29,872)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23)	923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24,306)</u>	<u>75,882</u>	<u>68,029</u>	<u>119,60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9,843</u>	<u>77,856</u>	<u>121,778</u>	<u>249,477</u>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1,725	152,028	-	203,75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1,631	(71,63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60)	56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48,284)</u>	<u>(78,786)</u>	<u>53,189</u>	<u>(73,8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5,072</u>	<u>1,051</u>	<u>53,749</u>	<u>129,87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6,279,714	28,428,968	36,279,714	28,428,968
- 政策性银行	19,250,418	10,718,845	11,507,164	10,718,8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04,134	5,771,567	24,093,108	5,771,567
- 企业实体	15,640,701	3,262,782	15,640,701	3,262,782
小计	95,474,967	48,182,162	87,520,687	48,182,162
资产管理计划	1,002,080	1,935,620	1,002,080	1,935,620
资金信托计划	1,595,903	1,596,703	1,595,903	1,596,703
其他投资	3,776,416	4,758,576	3,776,416	4,758,576
应计利息	1,240,861	764,409	1,079,839	764,409
减：减值准备	(1) (5,496,681)	(4,480,961)	(5,496,681)	(4,480,961)
合计	<u>97,593,546</u>	<u>52,756,509</u>	<u>89,478,244</u>	<u>52,756,509</u>
上市	(2) 27,707,150	16,856,264	27,707,150	16,856,264
非上市	<u>69,886,396</u>	<u>35,900,245</u>	<u>61,771,094</u>	<u>35,900,245</u>
合计	<u>97,593,546</u>	<u>52,756,509</u>	<u>89,478,244</u>	<u>52,756,509</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6,430	22,797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9,358)	99,358	-	-
本年计提	7,576	854,948	153,196	1,015,7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4,648</u>	<u>977,103</u>	<u>4,484,930</u>	<u>5,496,681</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1,705	27,839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08)	908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4,367)	(5,950)	1,571,912	1,501,595
其他	-	-	32,648	32,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6,430</u>	<u>22,797</u>	<u>4,331,734</u>	<u>4,480,961</u>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284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913,284	1,510,000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注册及 主要营业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i))	60.00%	60.00%	1,225,000	913,284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5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国金复[2024]111 号）批准，本行出资人民币 4.03 亿元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25 亿元，本行持有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 51.00%增加至 60.00%。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最低租赁收款额	1,327,668	870,9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7,014)</u>	<u>(91,333)</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90,654	779,631
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	<u>14,909,477</u>	<u>16,421,930</u>
租赁应收款小计	<u>16,100,131</u>	<u>17,201,561</u>
应计利息	<u>166,360</u>	<u>214,762</u>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8,328)	(446,46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75,623)	(174,69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66,000)</u>	<u>(53,393)</u>
账面价值	<u>15,516,540</u>	<u>16,741,773</u>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63	(863)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264)	18,264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9)	-	649	-
本年计提 / (转回)	79,915	(16,472)	(6,067)	57,37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0,833)	(20,833)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39,537	39,537
其他	-	-	(679)	(679)
	508,328	175,623	66,000	749,951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64)	3,46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4,886	106,121	(83,701)	207,306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30,870	30,870
其他	-	-	(1,470)	(1,470)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1,309	(66,374)	524,9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2,516	(34,371)	358,1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4,430	(17,242)	137,188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5,398	(10,103)	75,295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8,929	(5,204)	63,725
5 年以上	35,086	(3,720)	31,366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1,327,668	(137,014)	1,190,6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192	(42,691)	343,5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4,901	(23,620)	231,28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6,160	(10,285)	105,87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8,227	(6,158)	32,06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499	(4,273)	23,226
5 年以上	47,985	(4,306)	43,679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870,964	(91,333)	779,631

注：

(i) 无期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定义见附注八、3。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3,558,533	844,784	74,709	133,082	4,611,108
本年增加	118,232	130,857	4,790	8,365	262,244
本年减少	(3,215)	(32,170)	(2,930)	(2,919)	(41,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73,550	943,471	76,569	138,528	4,832,118
本年增加	166	104,121	2,452	8,260	114,999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19,254)	(20,170)	(4,063)	(2,908)	(46,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2,951	1,027,422	74,958	143,880	5,009,21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72,419)	(533,947)	(53,622)	(84,433)	(1,244,421)
本年增加	(84,651)	(85,201)	(5,995)	(13,210)	(189,057)
本年减少	-	30,488	2,784	2,768	36,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7,070)	(588,660)	(56,833)	(94,875)	(1,397,438)
本年增加	(88,138)	(92,787)	(5,962)	(13,419)	(200,306)
本年减少	-	19,144	3,860	2,783	25,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5,208)	(662,303)	(58,935)	(105,511)	(1,571,957)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7,743	365,119	16,023	38,369	3,43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6,480	354,811	19,736	43,653	3,434,680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3,322,457	829,779	73,379	126,656	4,352,271
本年增加	117,834	127,117	3,802	8,222	256,975
本年减少	<u>(3,215)</u>	<u>(32,041)</u>	<u>(2,930)</u>	<u>(2,919)</u>	<u>(41,10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37,076	924,855	74,251	131,959	4,568,141
本年增加	166	102,927	2,452	8,221	113,766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u>(19,254)</u>	<u>(20,170)</u>	<u>(4,063)</u>	<u>(2,908)</u>	<u>(46,39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526,477</u>	<u>1,007,612</u>	<u>72,640</u>	<u>137,272</u>	<u>4,744,001</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51,585)	(527,864)	(53,044)	(81,907)	(1,214,400)
本年增加	(75,350)	(82,484)	(5,730)	(12,032)	(175,596)
本年减少	<u>-</u>	<u>30,360</u>	<u>2,784</u>	<u>2,768</u>	<u>35,91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6,935)	(579,988)	(55,990)	(91,171)	(1,354,084)
本年增加	(78,813)	(90,453)	(5,626)	(12,214)	(187,106)
本年减少	<u>-</u>	<u>19,144</u>	<u>3,860</u>	<u>2,783</u>	<u>25,78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05,748)</u>	<u>(651,297)</u>	<u>(57,756)</u>	<u>(100,602)</u>	<u>(1,515,403)</u>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820,729</u>	<u>356,315</u>	<u>14,884</u>	<u>36,670</u>	<u>3,228,59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10,141</u>	<u>344,867</u>	<u>18,261</u>	<u>40,788</u>	<u>3,214,05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8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3 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106,309	99,699
本年增加	2,180	6,610
转入固定资产	<u>(108,489)</u>	<u>-</u>
年末余额	<u><u>-</u></u>	<u><u>106,309</u></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5,999	4,114	1,310,113
本年增加	168,646	-	168,646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2,152	4,114	1,376,266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u>(108,199)</u>	<u>(2,264)</u>	<u>(110,4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357,390</u>	<u>1,850</u>	<u>1,359,240</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80,551)	(2,604)	(483,155)
本年增加	(156,801)	(651)	(157,452)
本年减少	<u>102,480</u>	<u>-</u>	<u>102,4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4,872)	(3,255)	(538,127)
本年增加	(156,580)	(651)	(157,231)
本年减少	<u>98,304</u>	<u>2,264</u>	<u>100,56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3,148)</u>	<u>(1,642)</u>	<u>(594,790)</u>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64,242</u>	<u>208</u>	<u>764,45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7,280</u>	<u>859</u>	<u>838,139</u>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305,384	4,114	1,309,498
本年增加	167,303	-	167,303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年12月31日	1,370,194	4,114	1,374,308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u>(108,199)</u>	<u>(2,264)</u>	<u>(110,463)</u>
2024年12月31日	<u>1,355,432</u>	<u>1,850</u>	<u>1,357,28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80,363)	(2,604)	(482,967)
本年增加	(156,487)	(651)	(157,138)
本年减少	<u>102,481</u>	<u>-</u>	<u>102,481</u>
2023年12月31日	(534,369)	(3,255)	(537,624)
本年增加	(155,940)	(651)	(156,591)
本年减少	<u>98,304</u>	<u>2,264</u>	<u>100,568</u>
2024年12月31日	<u>(592,005)</u>	<u>(1,642)</u>	<u>(593,647)</u>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u>763,427</u>	<u>208</u>	<u>763,635</u>
2023年12月31日	<u>835,825</u>	<u>859</u>	<u>836,684</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167,188	967,286
本年增加	110,651	199,902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1,276,491</u>	<u>1,167,18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47,103)	(614,210)
本年增加	(151,612)	(132,893)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897,367)</u>	<u>(747,103)</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79,124</u>	<u>420,085</u>
年初余额	<u>420,085</u>	<u>353,076</u>

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123,169	933,386
本年增加	97,690	189,783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1,219,511</u>	<u>1,123,16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32,770)	(607,369)
本年增加	(142,525)	(125,401)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873,947)</u>	<u>(732,770)</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45,564</u>	<u>390,399</u>
年初余额	<u>390,399</u>	<u>326,017</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793,591	3,948,397	14,171,170	3,542,792
- 贴现利息调整	122,836	30,709	84,659	21,165
- 公允价值变动	(2,564,807)	(641,202)	(35,900)	(8,975)
- 其他	863,646	215,912	955,618	238,905
合计	<u>14,215,266</u>	<u>3,553,816</u>	<u>15,175,547</u>	<u>3,793,887</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154,470	3,788,618	13,670,857	3,417,714
- 贴现利息调整	122,836	30,709	84,659	21,165
- 公允价值变动	(2,564,807)	(641,202)	(35,900)	(8,975)
- 其他	768,386	192,096	879,327	219,832
合计	<u>13,480,885</u>	<u>3,370,221</u>	<u>14,598,943</u>	<u>3,649,736</u>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u>资产减值准备</u>	<u>贴现利息调整</u> (注 (i))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注 (ii))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2,915,242	40,892	350,155	140,054	3,446,343
计入当期损益	637,755	(19,727)	(80,851)	98,196	635,3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0,205)</u>	<u>-</u>	<u>(278,279)</u>	<u>655</u>	<u>(287,82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2,792	21,165	(8,975)	238,905	3,793,887
计入当期损益	484,570	9,544	(117,830)	(26,570)	349,7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78,965)</u>	<u>-</u>	<u>(514,397)</u>	<u>3,577</u>	<u>(589,78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948,397</u>	<u>30,709</u>	<u>(641,202)</u>	<u>215,912</u>	<u>3,553,816</u>

本行

	<u>资产减值准备</u>	<u>贴现利息调整</u> (注 (i))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注 (ii))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2,839,152	40,892	350,036	130,657	3,360,737
计入当期损益	588,767	(19,727)	(80,732)	88,520	576,8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0,205)</u>	<u>-</u>	<u>(278,279)</u>	<u>655</u>	<u>(287,82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7,714	21,165	(8,975)	219,832	3,649,736
计入当期损益	449,869	9,544	(117,830)	(31,313)	310,2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78,965)</u>	<u>-</u>	<u>(514,397)</u>	<u>3,577</u>	<u>(589,78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788,618</u>	<u>30,709</u>	<u>(641,202)</u>	<u>192,096</u>	<u>3,370,221</u>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583,720	922,695	583,720	922,695
长期待摊费用	373,148	388,450	353,281	367,859
预付款项	113,968	79,244	110,679	76,247
应收利息 (注 (i))	26,538	38,929	25,067	38,929
抵债资产 (注 (ii))	9,654	6,056	9,654	6,056
待摊费用	2,141	8,896	825	4,523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注 (iii))	1,113,751	-	-	-
其他 (注 (iv))	1,012,125	777,250	534,313	491,051
小计	3,235,045	2,221,520	1,617,539	1,907,360
减：减值准备	(178,270)	(40,550)	(135,356)	(40,071)
合计	3,056,775	2,180,970	1,482,183	1,867,289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3 万元)。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5 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 万元)。
- (iii)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系子公司为承租人代垫的购建融资租赁资产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 (iv) 主要包含其他应收款项和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借款	26,219,790	18,027,260
再贴现	1,866,591	49,386
应计利息	<u>153,700</u>	<u>158,442</u>
合计	<u><u>28,240,081</u></u>	<u><u>18,235,088</u></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5,600,705	873,923	5,600,705	873,923
- 其他金融机构	6,726,114	1,351,707	8,586,835	2,538,545
应计利息	<u>28,520</u>	<u>16,701</u>	<u>29,383</u>	<u>16,950</u>
合计	<u><u>12,355,339</u></u>	<u><u>2,242,331</u></u>	<u><u>14,216,923</u></u>	<u><u>3,429,418</u></u>

20 .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0,452,230	17,570,190	6,205,730	4,5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	1,337,000	-	-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246,937	-	246,937
- 其他金融机构	-	808,236	-	808,2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中国内地				
- 银行	-	959,180	-	959,180
应计利息	184,403	168,821	29,624	7,270
合计	20,836,633	21,090,364	6,235,354	6,521,623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化票据	699,788	-
合计	699,788	-

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5,499,592	36,872,938	32,610,439	36,872,938
应计利息	4,568	7,629	4,257	7,629
合计	35,504,160	36,880,567	32,614,696	36,880,567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31,389,153	26,800,000	28,500,000	26,800,000
票据	4,110,439	10,072,938	4,110,439	10,072,938
应计利息	4,568	7,629	4,257	7,629
合计	35,504,160	36,880,567	32,614,696	36,880,567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3,069,565	89,927,435
- 个人客户	<u>33,121,069</u>	<u>29,854,416</u>
小计	<u>116,190,634</u>	<u>119,781,85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29,083,903	107,301,003
- 个人客户	<u>186,676,503</u>	<u>158,589,578</u>
小计	<u>315,760,406</u>	<u>265,890,581</u>
其他存款	72,966	389,827
应计利息	<u>11,401,529</u>	<u>9,405,100</u>
合计	<u>443,425,535</u>	<u>395,467,359</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29,033,286</u>	<u>16,852,955</u>

24 .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 年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4,228	1,732,459	(1,426,263)	920,424
社会保险费 (注(i))		-	84,909	(84,909)	-
其中：医疗保险		-	82,767	(82,767)	-
工伤保险		-	2,142	(2,142)	-
住房公积金		-	128,650	(128,650)	-
职工福利费		8,341	188,899	(188,899)	8,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05	81,346	(65,115)	67,6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90,136	(290,136)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4,310	17,600	(7,570)	94,340
合计		<u>758,284</u>	<u>2,523,999</u>	<u>(2,191,542)</u>	<u>1,090,741</u>
	注	2023 年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5,727	1,474,379	(1,385,878)	614,228
社会保险费 (注(i))		-	77,235	(77,235)	-
其中：医疗保险		-	75,243	(75,243)	-
工伤保险		-	1,929	(1,929)	-
生育保险		-	63	(63)	-
住房公积金		-	117,400	(117,400)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9,643	(183,913)	8,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68	69,902	(61,765)	51,40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33	266,038	(266,171)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652,469</u>	<u>2,207,127</u>	<u>(2,101,312)</u>	<u>758,284</u>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注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3,109	1,608,176	(1,336,055)	795,230
社会保险费 (注(i))		-	81,314	(81,314)	-
其中：医疗保险		-	79,284	(79,284)	-
工伤保险		-	2,030	(2,030)	-
住房公积金		-	122,858	(122,858)	-
职工福利费		8,340	183,994	(183,994)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83	72,509	(61,085)	45,6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75,678	(275,678)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u>84,310</u>	<u>17,600</u>	<u>(7,570)</u>	<u>94,340</u>
合计		<u>649,942</u>	<u>2,362,129</u>	<u>(2,068,554)</u>	<u>943,517</u>
	注	2023 年			2023 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72,703	1,362,858	(1,312,452)	523,109
社会保险费 (注(i))		-	74,195	(74,195)	-
其中：医疗保险		-	72,295	(72,295)	-
工伤保险		-	1,837	(1,837)	-
生育保险		-	63	(63)	-
住房公积金		-	112,536	(112,536)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5,307	(179,578)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81	61,499	(58,497)	34,1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53,627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u>80,730</u>	<u>12,530</u>	<u>(8,950)</u>	<u>84,310</u>
合计		<u>587,225</u>	<u>2,062,552</u>	<u>(1,999,835)</u>	<u>649,942</u>

注：

(i) 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6,605	(166,605)	-
企业年金	-	114,164	(114,164)	-
失业保险	-	9,367	(9,367)	-
合计	-	290,136	(290,136)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2,318	(152,318)	-
企业年金	133	104,301	(104,434)	-
失业保险	-	9,419	(9,419)	-
合计	133	266,038	(266,171)	-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9,694	(159,694)	-
企业年金	-	107,007	(107,007)	-
失业保险	-	8,977	(8,977)	-
合计	-	275,678	(275,678)	-

	2023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146,526	(146,526)	-
企业年金	-	98,011	(98,011)	-
失业保险	-	9,090	(9,090)	-
合计	-	253,627	(253,627)	-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内退计划现值	17,980	24,9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76,360	59,380
年末余额	94,340	84,310

(b)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4,310	80,730
本年支付的福利	(7,570)	(8,950)
计入损益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3,290	9,9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u>14,310</u>	<u>2,620</u>
年末余额	<u>94,340</u>	<u>84,310</u>

(c)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义务的现值。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行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内退计划	1.25%	2.50%
折现率—补充退休计划	2.00%	3.00%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5 .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306,535	477,981	222,789	402,070
应交增值税	196,471	166,720	168,957	138,383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36,685	32,844	33,385	29,444
其他	39,193	19,948	37,043	17,828
合计	<u>578,884</u>	<u>697,493</u>	<u>462,174</u>	<u>587,725</u>

26 .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64,930	837	-	565,76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94	(394)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38)	238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05)	(269)	67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156,070)</u>	<u>893</u>	<u>(174)</u>	<u>(155,35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08,611</u>	<u>1,305</u>	<u>500</u>	<u>410,416</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82	(1,68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7)	47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8)	(261)	279	-
本年计提 / (转回)	313,699	(295)	(279)	313,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4,930	837	-	565,767

27 .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务证券	(1)	15,993,665	17,993,005
同业存单	(2)	82,539,617	71,008,248
应计利息		218,777	268,532
合计		98,752,059	89,269,785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 (b)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 (c)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 (d)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 (e) 2021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4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1 亿元)。
 - (f) 2021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6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9 亿元)。
 - (g)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2.84%，每年付息一次，2026 年 12 月 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6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22 亿元)。
 - (h) 2024 年 1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2.15%，每年付息一次，203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02 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26.51 亿元及人民币 710.50 亿元。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 (含1年)	152,607	153,462
1年至2年 (含2年)	107,442	119,559
2年至3年 (含3年)	87,115	90,302
3年至5年 (含5年)	131,638	140,888
5年以上	<u>83,550</u>	<u>111,46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2,352</u>	<u>615,67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14,281</u>	<u>555,035</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 (含1年)	152,158	152,798
1年至2年 (含2年)	107,405	119,559
2年至3年 (含3年)	87,115	89,815
3年至5年 (含5年)	131,638	140,888
5年以上	<u>83,550</u>	<u>111,46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1,866</u>	<u>614,527</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13,806</u>	<u>553,923</u>

注：

- (i)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819万元和1,801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3,039万元和3,021万元）。

29 .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	583,720	922,695	583,720	922,695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2,917	157,760	522,917	157,760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257,456	381,633	-	-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50,968	92,314	50,968	92,314
应付股利	20,930	20,087	20,930	20,087
其他	1,056,866	638,460	503,454	367,997
合计	2,492,857	2,212,949	1,681,989	1,560,853

30 .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9	3,528,40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2,291,946	2,291,946
合计	5,820,355	5,820,355

31 .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张)	金额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 / 张	40,000	4,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3.55%	100 人民币元 / 张	24,000	<u>2,400,000</u>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6,400,000		
减：发行费用						<u>(4,217)</u>		
账面余额						<u>6,395,783</u>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a)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2 年第一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每 5 年重置利率；2022 年第二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5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b)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d)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e)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40,000	3,997,236	-	-	40,000	3,997,236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4,000	2,398,547	-	-	24,000	2,398,547
合计	64,000	6,395,783	-	-	64,000	6,395,783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32,381	39,063,93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7,536,598	32,668,156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395,783	6,39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967,448	875,30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67,448	875,304

32 .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合计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33 .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818)	(14,310)	-	-	3,577	(10,733)	(29,5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11,718	-	-	(27,930)	83,788	83,7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61,848	2,399,081	(453,241)	-	(486,467)	1,459,373	2,22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准备	204,181	482,980	(167,121)	-	(78,965)	236,894	441,075
合计	947,211	2,979,469	(620,362)	-	(589,785)	1,769,322	2,716,533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853)	(2,620)	-	-	655	(1,965)	(18,8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988)	1,549,496	(436,381)	-	(278,279)	834,836	761,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3,567	165,933	(125,114)	-	(10,205)	30,614	204,181
合计	83,726	1,712,809	(561,495)	-	(287,829)	863,485	947,211

34 .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35 .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9.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2 亿元)，均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当年末余额的 1.50% 。

36 .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8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99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3)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7.55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4)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5)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3,133	313,957	342,871	313,5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690	39,605	16,630	14,53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58,861	434,720	571,185	496,3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621,928	9,478,638	10,621,928	9,478,63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0,762	3,697,252	3,460,762	3,697,252
- 票据贴现	462,572	455,061	462,572	455,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412	138,768	250,412	138,76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4,536	5,470,243	5,399,602	5,470,24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095,538	1,111,788	-	-
利息收入	<u>22,421,432</u>	<u>21,140,032</u>	<u>21,125,962</u>	<u>20,064,434</u>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06,900)	(405,466)	(506,900)	(405,4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48,640)	(134,510)	(254,904)	(141,26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46,995)	(571,665)	(228,919)	(165,18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61,984)	(8,060,870)	(8,461,984)	(8,060,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95,000)	(602,063)	(395,000)	(602,06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88,089)	(2,074,024)	(2,288,089)	(2,074,024)
其他	-	(9,465)	-	(9,465)
利息支出	<u>(12,547,608)</u>	<u>(11,858,063)</u>	<u>(12,135,796)</u>	<u>(11,458,342)</u>
利息净收入	<u>9,873,824</u>	<u>9,281,969</u>	<u>8,990,166</u>	<u>8,606,092</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理财业务手续费	928,870	929,831	-	-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459,183	556,492	662,532	795,651
托管及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16,846	377,895	316,846	377,895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7,634	97,033	127,634	97,033
其他手续费	161,421	151,780	161,421	151,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993,954</u>	<u>2,113,031</u>	<u>1,268,433</u>	<u>1,422,35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84,401)</u>	<u>(526,512)</u>	<u>(276,877)</u>	<u>(333,88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09,553</u>	<u>1,586,519</u>	<u>991,556</u>	<u>1,088,477</u>

39 .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1,302,521	853,809	1,341,325	85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53,241	436,381	453,241	436,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32	-	132
股利收入	5,780	5,800	129,280	181,300
其他	(47,056)	(9,747)	(47,056)	(9,747)
合计	<u>1,714,486</u>	<u>1,286,375</u>	<u>1,876,790</u>	<u>1,461,465</u>

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52,877	335,022	499,006	334,547
- 衍生金融工具	(21,608)	123	(21,608)	123
- 其他	(6,081)	(11,740)	(6,081)	(11,740)
合计	<u>325,188</u>	<u>323,405</u>	<u>471,317</u>	<u>322,930</u>

41 .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2 .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02,237	113,404	102,187	113,383
其他	4,791	6,564	4,265	6,207
合计	<u>107,028</u>	<u>119,968</u>	<u>106,452</u>	<u>119,590</u>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 1,450 万元和人民币 450 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38 万元和人民币 38 万元）。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71	65,836	69,585	63,713
教育费附加	51,264	47,026	49,704	45,509
其他	44,393	43,406	41,088	39,975
合计	<u>167,428</u>	<u>156,268</u>	<u>160,377</u>	<u>149,197</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459	1,474,379	1,608,176	1,362,858
- 社会保险费	84,902	77,235	81,308	74,195
- 住房公积金	128,650	117,400	122,858	112,536
- 职工福利费	188,899	189,643	183,994	185,30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46	69,902	72,509	61,499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88,543	266,038	274,163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3,290	9,910	3,290	9,910
小计	<u>2,508,089</u>	<u>2,204,507</u>	<u>2,346,298</u>	<u>2,059,932</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598,198	565,168	573,383	541,793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6,626	142,468	131,443	131,505
- 维护费	134,838	128,474	132,227	126,971
小计	<u>879,662</u>	<u>836,110</u>	<u>837,053</u>	<u>800,269</u>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u>1,329,380</u>	<u>1,319,543</u>	<u>1,285,268</u>	<u>1,263,241</u>
合计	<u><u>4,717,131</u></u>	<u><u>4,360,160</u></u>	<u><u>4,468,619</u></u>	<u><u>4,123,442</u></u>

45 .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	(942)	482	(1,042)
拆出资金	(9,604)	15,022	(10,283)	1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1)	8,130	(4,141)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2,184,040	1,933,153	2,184,040	1,933,1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196,253	114,700	196,253	114,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5,720	1,501,595	1,015,720	1,501,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119,605	(73,881)	119,605	(73,881)
长期应收款	57,376	207,306	-	-
信贷承诺	(155,351)	313,125	(155,351)	313,125
其他	129,318	(4,129)	86,518	(3,644)
合计	3,533,691	4,014,079	3,432,843	3,804,311

46 .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940,122	897,350	679,061	651,593
递延所得税	五、16(2)	(349,714)	(635,373)	(310,270)	(576,828)
合计		590,408	261,977	368,791	74,76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995,129	3,933,397	4,249,196	3,373,420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48,782	983,349	1,062,299	843,355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6,464	7,497	6,264	7,122
- 招待费	2,989	2,994	2,841	2,774
- 其他	31,966	30,126	28,055	27,378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641,493)	(703,689)	(672,368)	(747,564)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58,300)	(58,300)	(58,300)	(58,300)
所得税	590,408	261,977	368,791	74,765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7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24 年</u>	<u>2023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5,820,355	5,820,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233,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0,920	3,315,39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554	3,436,21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233,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3,354	3,203,01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8	0.5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20,355	5,820,355
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20,355	5,820,355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境内永续债。上述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将上述境内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31 中予以披露。

48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3,880,405	3,298,6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3,432,843	3,804,3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1,312	17,447
折旧及摊销	598,198	565,168	573,383	541,793
投资收益	(1,531,536)	(1,299,582)	(1,693,841)	(1,474,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188)	(323,405)	(471,317)	(32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	(12,002)	(27,369)	(12,002)	(27,368)
递延税款	(349,714)	(635,373)	(310,270)	(576,828)
未实现汇兑损失	106,505	98,975	106,505	98,9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4,536)	(5,470,243)	(5,399,602)	(5,470,2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88,089	2,074,024	2,288,089	2,074,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107,281)	(53,344,147)	(44,724,942)	(51,171,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931,220	60,807,670	65,369,209	59,048,486
其他	(1,886)	(11,734)	(426)	(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593	10,136,930	23,039,346	9,830,3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9,313	4,087,775	15,382,982	3,994,71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7,724	532,013	477,724	532,0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190,172	11,505,177	27,183,482	11,504,86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9,690	1,392,178	2,139,316	1,111,757
- 拆出资金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 同业存单	698,499	667,404	698,499	667,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1,367,533	18,919,609	21,354,778	18,900,739
- 其他款项	108,924	76,964	108,924	76,964
- 应计利息	8,913	9,901	8,906	9,8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以上到期的本金	951,345	800,000	-	-
- 应计利息	6,266	19,839	1,423	1,235
- 减值准备	(2,124)	(1,649)	(1,435)	(953)
合计	22,440,857	19,824,664	21,472,596	18,987,878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89,269,785	102,086,676	2,288,089	(94,892,491)	-	98,752,059
应付股利	20,087	-	1,213,457	(1,212,614)	-	20,930
租赁负债	555,035	-	107,696	(148,450)	-	514,281
合计	89,844,907	102,086,676	3,609,242	(96,253,555)	-	99,287,270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89,269,785	102,086,676	2,288,089	(94,892,491)	-	98,752,059
应付股利	20,087	-	1,164,457	(1,163,614)	-	20,930
租赁负债	553,923	-	107,669	(147,786)	-	513,806
合计	89,843,795	102,086,676	3,560,215	(96,203,891)	-	99,286,795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1,018,562	17.50%	17.50%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654,623	11.25%	11.25%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冰冰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产业发展”)	532,601	9.15%	9.15%	青岛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解居志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产融		海尔产业发展	
	股数 (千股)	比例	股数 (千股)	比例	股数 (千股)	比例
2023年1月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u>1,018,562</u>	<u>17.50%</u>	<u>654,623</u>	<u>11.25%</u>	<u>532,601</u>	<u>9.15%</u>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3.69 亿	103.69 亿
国信产融	人民币	100.00 亿	20.00 亿
海尔产业发展	人民币	45.00 亿	45.00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在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产融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0,723	1,731,627	29,876	291,177	2,193,403	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799,391	-	-	-	799,391	0.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	-	-	-	-	17	0.00%
拆出资金	-	-	309,052	-	-	309,052	2.08%
吸收存款	67,068	292,515	164,888	3,894,677	1,094,692	5,513,840	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3,710	136,413	207	-	190,330	1.54%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	152,746	100	-	152,846	0.32%
2024年							
利息收入	-	35,300	90,477	415	10,383	136,575	0.61%
利息支出	995	1,193	2,538	112,449	19,007	136,182	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628	120	-	-	4,748	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0.00%
业务及管理费	-	755	-	-	-	755	0.02%
营业外支出	-	-	-	1,640	-	1,640	14.34%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产融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250	1,532,652	1,477	301,535	1,845,914	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771,852	-	-	-	771,852	0.67%
长期应收款	-	-	63,484	-	-	63,484	0.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	-	-	-	2	0.00%
吸收存款	125,473	23,267	386,334	3,473,963	946,501	4,955,538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17	6,818	-	-	7,835	0.35%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38,719	2,775	100	-	41,594	0.14%
2023 年							
利息收入	-	13,945	85,610	14	11,846	111,415	0.53%
利息支出	1,334	414	4,359	105,591	13,498	125,196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8,875	-	-	-	18,875	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04	-	104	0.0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1%
营业外支出	-	-	-	1,590	-	1,590	9.69%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704,797	820,4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0,699	1,187,087
其他负债	1,742	1,594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2,324	61,675
利息支出	6,265	6,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349	239,159
其他业务收入	2,033	2,03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24年</u>	<u>2023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234</u>	<u>20,237</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24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5.54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除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所涵盖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采用单项评估及组合评估方式结合的方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另外两种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加权信用损失是考虑了各情景相应的权重后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对备选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期评估，从中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增加值、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2024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在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3.85%。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00%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均不超过 5.0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 / 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75,542	30,511,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2,210,368
拆出资金	14,844,347	14,021,225
衍生金融资产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802,163	14,470,0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3,940,055	114,961,88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16,741,773
其他	<u>1,976,363</u>	<u>776,537</u>
小计	<u>628,949,875</u>	<u>553,536,912</u>
信贷承诺	<u>95,258,633</u>	<u>76,567,282</u>
合计	<u>724,208,508</u>	<u>630,104,194</u>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9,560,902	14.55%	40,112,000	13.37%
制造业	40,561,826	11.91%	27,820,169	9.27%
建筑业	38,247,453	11.23%	36,305,398	1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23,602	10.96%	29,443,983	9.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79,334	6.92%	25,460,916	8.48%
房地产业	23,063,785	6.77%	22,645,613	7.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41,830	3.09%	5,858,262	1.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06,735	3.03%	5,478,243	1.83%
金融业	9,491,088	2.79%	15,227,141	5.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26,353	1.48%	3,874,193	1.29%
其他	14,650,690	4.28%	8,779,858	2.93%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含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小计	262,353,598	77.01%	221,005,776	73.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336,127	22.99%	79,083,765	2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0,689,725</u>	<u>100.00%</u>	<u>300,089,541</u>	<u>100.00%</u>

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55,721,386	-	-	-	55,721,386
政策性银行	-	30,556,127	-	-	-	30,556,1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8,569	53,098,426	4,496,043	13,101	291,816	58,107,955
企业实体	2,906,056	36,764,857	12,583,890	115,280	2,812,580	55,182,663
合计	<u>3,114,625</u>	<u>176,140,796</u>	<u>17,079,933</u>	<u>128,381</u>	<u>3,104,396</u>	<u>199,568,13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53,530,546	-	-	-	53,530,546
政策性银行	-	24,246,483	-	-	-	24,24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15,583	40,675,409	2,331,253	142,925	353,824	43,918,994
企业实体	2,934,092	26,135,790	15,217,608	153,621	2,299,767	46,740,878
合计	<u>3,349,675</u>	<u>144,588,228</u>	<u>17,548,861</u>	<u>296,546</u>	<u>2,653,591</u>	<u>168,436,901</u>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	-	49,153,26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7,301	-	-	3,497,301	(2,124)	-	-	(2,124)
拆出资金	14,877,120	-	-	14,877,120	(32,773)	-	-	(32,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530	-	-	7,500,530	(3,989)	-	-	(3,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35,211,933	953,104	2,288,339	238,453,376	(5,460,433)	(124,444)	(1,688,351)	(7,273,22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928,629	966,795	1,586,489	78,481,913	(260,256)	(215,461)	(1,259,635)	(1,735,352)
金融投资	95,984,289	2,621,008	4,484,930	103,090,227	(34,648)	(977,103)	(4,484,930)	(5,496,681)
长期应收款	14,967,619	1,213,183	85,689	16,266,491	(508,328)	(175,623)	(66,000)	(749,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97,120,687	5,754,090	8,445,447	511,320,224	(6,302,551)	(1,492,631)	(7,498,916)	(15,294,098)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4,627,582	-	-	24,627,582	(338,623)	-	-	(338,623)
金融投资		93,199,000	718,588	22,467	93,940,055	(49,843)	(77,856)	(121,778)	(249,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7,826,582	718,588	22,467	118,567,637	(388,466)	(77,856)	(121,778)	(588,100)
表外信贷承诺		95,241,360	14,773	2,500	95,258,633	(408,611)	(1,305)	(500)	(410,416)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	-	31,043,66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2,017	-	-	2,212,017	(1,649)	-	-	(1,649)
拆出资金		14,063,602	-	-	14,063,602	(42,377)	-	-	(4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52,782	-	-	13,952,782	(8,130)	-	-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97,449,270	768,692	2,401,251	200,619,213	(4,565,865)	(162,644)	(1,576,878)	(6,305,3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246,951	864,235	1,141,645	79,252,831	(434,923)	(188,299)	(926,518)	(1,549,740)
金融投资		52,460,255	328,570	4,448,645	57,237,470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长期应收款		16,447,862	898,979	69,482	17,416,323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04,876,403	2,860,476	8,061,023	415,797,902	(5,625,837)	(548,434)	(6,888,523)	(13,062,794)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0,976,009	-	-	20,976,009	(142,370)	-	-	(142,370)
金融投资	114,847,595	109,556	4,733	114,961,884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135,823,604</u>	<u>109,556</u>	<u>4,733</u>	<u>135,937,893</u>	<u>(217,442)</u>	<u>(1,051)</u>	<u>(53,749)</u>	<u>(272,242)</u>
表外信贷承诺	<u>76,556,283</u>	<u>10,899</u>	<u>100</u>	<u>76,567,282</u>	<u>(564,930)</u>	<u>(837)</u>	<u>-</u>	<u>(565,767)</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595,561	48,557,70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6,266	2,539,396	949,515	-	-
拆出资金	14,844,347	301,120	6,216,512	8,027,402	299,3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530	7,496,01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332,554,291	849,983	90,137,635	187,505,917	42,018,660	12,042,096
金融投资 (注(ii))	255,655,096	54,484,362	7,369,464	24,734,978	97,734,527	71,331,765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159,121	1,693,829	9,052,990	4,610,600	-
其他	11,247,775	11,247,775	-	-	-	-
资产总额	689,963,033	67,644,718	164,010,552	230,270,802	144,663,100	83,373,8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153,700	7,418,242	20,668,13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339	28,520	12,164,820	161,999	-	-
拆入资金	20,836,633	184,403	6,423,930	12,238,300	1,99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99,788	-	-	252,446	447,3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160	4,568	35,499,592	-	-	-
吸收存款	443,425,535	11,474,495	191,225,598	117,130,442	123,595,000	-
应付债券	98,752,059	218,777	21,104,901	61,434,716	15,993,665	-
其他	5,249,609	4,735,328	67,172	81,315	297,810	67,984
负债总额	645,063,204	16,799,791	273,904,255	211,967,357	142,323,817	67,984
资产负债缺口	44,899,829	50,844,927	(109,893,703)	18,303,445	2,339,283	83,305,8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618,878	30,424,78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19,839	2,190,529	-	-	-
拆出资金	14,021,225	264,764	7,728,689	5,830,950	196,8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2,773	13,941,87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92,992,926	741,732	78,759,912	167,515,322	39,666,710	6,309,250
金融投资 (注(ii))	226,011,166	52,049,245	4,612,581	18,677,727	89,722,313	60,949,300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206,949	6,638,805	5,095,740	4,800,279	-
其他	11,019,598	11,019,598	-	-	-	-
资产总额	607,985,372	64,923,778	144,297,181	197,119,739	134,386,124	67,258,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158,442	5,791,966	12,284,6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16,701	1,816,495	409,135	-	-
拆入资金	21,090,364	168,821	4,825,173	15,728,870	367,5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7,629	36,872,938	-	-	-
吸收存款	395,467,359	9,794,927	176,706,141	73,163,699	135,802,592	-
应付债券	89,269,785	268,532	26,985,268	48,022,299	13,993,686	-
其他	4,860,635	4,305,600	59,115	87,745	318,647	89,528
负债总额	568,046,129	14,720,652	253,057,096	149,696,428	150,482,425	89,528
资产负债缺口	39,939,243	50,203,126	(108,759,915)	47,423,311	(16,096,301)	67,169,022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 (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 人民币 16.79 亿元及人民币 16.87 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95,430)	(2,301,46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009,853	2,465,39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各项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05,493	226,630	21,143	49,15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5,757	809,308	190,112	3,495,177
拆出资金	14,402,951	441,396	-	14,844,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	-	7,496,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297,277	1,257,014	-	332,554,291
金融投资 (注(i))	249,366,606	6,288,490	-	255,655,096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	-	15,516,540
其他	10,994,617	249,189	3,969	11,247,775
资产总额	680,475,782	9,272,027	215,224	689,96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	-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7,857	7,482	-	12,355,339
拆入资金	20,836,570	63	-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699,788	-	-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160	-	-	35,504,160
吸收存款	440,501,921	2,797,549	126,065	443,425,535
应付债券	98,752,059	-	-	98,752,059
其他	5,168,899	-	80,710	5,249,609
负债总额	642,051,335	2,805,094	206,775	645,063,20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8,424,447	6,466,933	8,449	44,899,829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6,390,488)	2,312	(6,388,176)
表外信贷承诺	91,608,146	2,691,542	958,945	95,258,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74,843	164,850	3,971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343	646,507	44,518	2,210,368
拆出资金	14,021,225	-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34,455	858,471	-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9,582,545	6,428,621	-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	-	16,741,773
其他	10,815,883	201,051	2,664	11,019,598
资产总额	<u>599,634,719</u>	<u>8,299,500</u>	<u>51,153</u>	<u>607,985,37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8,537	723,794	-	2,242,331
拆入资金	20,031,173	1,059,191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393,885,030	1,564,963	17,366	395,467,359
应付债券	89,269,785	-	-	89,269,785
其他	4,801,894	32,994	25,747	4,860,635
负债总额	<u>564,622,074</u>	<u>3,380,942</u>	<u>43,113</u>	<u>568,046,129</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35,012,645</u>	<u>4,918,558</u>	<u>8,040</u>	<u>39,939,243</u>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u>(4,926,226)</u>	<u>3,173</u>	<u>(4,923,053)</u>
表外信贷承诺	<u>72,812,430</u>	<u>2,627,962</u>	<u>1,126,890</u>	<u>76,567,282</u>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1	4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1)	(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76,457	27,676,809	-	-	-	-	-	49,15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41,062	-	-	954,115	-	-	3,495,177
拆出资金	-	-	1,640,395	4,757,458	8,145,639	300,855	-	14,844,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96,541	-	-	-	-	7,496,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3,197	540,864	29,169,397	36,261,251	106,690,705	81,163,454	77,565,423	332,554,291
金融投资(注(i))	211,069	-	37,222,969	5,187,451	27,533,141	113,014,765	72,485,701	255,655,096
长期应收款	19,523	21,471	744,175	1,050,485	4,885,025	8,635,809	160,052	15,516,540
其他	7,836,222	329,943	207,045	782,094	731,374	787,336	573,761	11,247,775
资产总额	30,706,468	31,110,149	76,480,522	48,038,739	148,939,999	203,902,219	150,784,937	689,96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83,440	5,130,520	20,726,121	-	-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12,040	1,530,764	1,047,841	164,694	-	-	12,355,339
拆入资金	-	-	3,399,203	3,148,374	12,289,264	1,999,792	-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52,446	447,342	-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504,160	-	-	-	-	35,504,160
吸收存款	-	118,392,476	27,158,700	44,333,158	125,853,686	127,687,515	-	443,425,535
应付债券	-	-	5,762,750	15,491,017	61,504,627	7,998,442	7,995,223	98,752,059
其他	424,997	546,138	941,917	465,107	696,285	2,005,632	169,533	5,249,609
负债总额	424,997	128,550,654	76,680,934	69,616,017	221,487,123	140,138,723	8,164,756	645,063,204
净头寸	30,281,471	(97,440,505)	(200,412)	(21,577,278)	(72,547,124)	63,763,496	142,620,181	44,899,82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96,573	12,047,091	-	-	-	-	-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92,344	204,824	613,200	-	-	-	2,210,368
拆出资金	-	-	2,743,123	5,182,786	5,898,304	197,012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44,652	-	-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219	529,295	26,255,077	24,352,523	90,063,777	80,582,868	70,051,167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2,289	-	27,251,756	7,515,812	20,025,622	104,657,017	66,348,670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8,361	-	786,671	1,021,260	4,925,045	9,846,309	144,127	16,741,773
其他	8,501,958	214,626	101,801	83,972	306,394	254,282	1,556,565	11,019,598
资产总额	28,887,400	14,183,356	71,287,904	38,769,553	121,219,142	195,537,488	138,100,529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1,661	5,683,599	12,319,82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1,820	418,113	-	-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2,805	2,686,202	15,825,869	1,425,488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0,567	-	-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6,507,966	30,325,208	75,831,293	141,453,273	-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25,354	18,008,373	48,142,372	7,997,815	5,995,871	89,269,785
其他	580,348	83,108	526,439	700,614	761,477	1,102,407	1,106,242	4,860,635
负债总额	580,348	122,895,125	74,424,792	57,765,816	153,298,952	151,978,983	7,102,113	568,046,129
净头寸	28,307,052	(108,711,769)	(3,136,888)	(18,996,263)	(32,079,810)	43,558,505	130,998,416	39,939,243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85,505	5,200,003	20,746,210	-	-	28,331,718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12,040	1,530,764	1,047,841	164,694	-	-	12,355,339	12,355,339
拆入资金	-	-	3,401,041	3,193,866	12,581,725	2,066,180	-	21,242,812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	3,894	880	270,471	461,983	-	737,228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508,863	-	-	-	-	35,508,863	35,504,160
吸收存款	-	118,392,476	27,188,266	44,500,045	127,594,290	133,657,399	-	451,332,476	443,425,535
应付债券	-	-	5,770,000	15,592,000	62,497,000	9,514,400	8,772,600	102,146,000	98,752,059
租赁负债	-	20,778	30,159	18,431	83,239	326,195	83,550	562,352	514,281
其他金融负债	-	525,360	49,778	154,091	143,252	728,276	-	1,600,757	1,600,757
总额	-	128,550,654	75,868,270	69,707,157	224,080,881	146,754,433	8,856,150	653,817,545	641,928,633
202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2,022	5,744,867	12,459,403	-	-	18,436,292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5,386	433,163	-	-	2,260,947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3,854	2,756,377	16,144,021	1,526,428	-	21,580,680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4,708	-	-	-	-	36,884,708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7,254,653	30,459,475	78,726,999	151,534,377	-	409,325,123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40,000	18,132,000	49,090,000	9,569,600	6,836,400	92,768,000	89,269,785
租赁负债	-	17,035	27,987	18,482	89,958	350,748	111,467	615,677	555,035
其他金融负债	14,582	66,073	83,953	274,404	32,852	318,611	922,695	1,713,170	1,713,170
总额	14,582	122,895,125	74,777,177	57,750,991	156,976,396	163,299,764	7,870,562	583,584,597	565,453,699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2,371)	(12,838)	(30,136)	(1,108)	-	(56,453)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58,106	4,913,753	10,783	-	-	5,082,642
现金流出	-	-	(159,098)	(5,038,692)	(10,707)	-	-	(5,208,497)
合计	-	-	(992)	(124,939)	76	-	-	(125,855)

	2023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1,236	269	(230)	-	1,201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8,158	236,902	5,025,338	-	-	5,280,398
现金流出	-	-	(18,151)	(235,551)	(5,060,830)	-	-	(5,314,532)
合计	-	-	7	1,351	(35,492)	-	-	(34,134)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作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重点，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8,016,853	33,328,054
-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091	10,687,634
-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 盈余公积	3,106,154	2,718,114
- 一般风险准备	8,511,286	7,483,824
- 未分配利润	6,695,179	5,011,01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0,255	659,89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79,124)	(923,17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637,729	32,404,879
其他一级资本	6,459,817	6,483,769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95,783	6,395,78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034	87,986
一级资本净额	44,097,546	38,888,648
二级资本	12,932,928	10,358,946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8,000,000	6,000,000
- 超额损失准备	4,804,860	4,182,97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8,068	175,973
总资本净额	57,030,474	49,247,59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3,212,378	384,977,5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0%	12.79%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678,810	-	11,678,810
- 资产管理计划	-	-	777,284	777,284
- 资金信托计划	-	-	346,069	346,069
- 基金投资	-	51,184,364	-	51,184,364
衍生金融资产	-	55,310	-	55,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93,940,055	-	93,940,0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4,968	134,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627,582	24,627,582
金融资产合计	-	156,858,539	25,885,903	182,74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7,022	5,408	162,430
金融负债合计	-	856,810	5,408	862,2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7,130,029	-	7,130,029
- 资产管理计划	-	-	6,895,445	6,895,445
- 资金信托计划	-	-	444,536	444,536
- 基金投资	-	43,799,513	-	43,799,5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9,377	-	14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4,961,884	-	114,961,8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76,009	20,976,009
金融资产合计	-	166,040,803	28,339,240	194,380,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959,180	-	959,180
衍生金融负债	-	69,353	1,754	71,107
金融负债合计	-	1,028,533	1,754	1,030,287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其他	2024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 月 31 日	未实现 (损失) / 利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	(593,777)	-	-	-	(445,442)	(5,078,942)	777,284	(553,285)
-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	(98,467)	-	-	-	-	-	346,069	(98,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111,718	-	-	-	-	134,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76,009	-	-	653,218	15,429	99,619,274	-	(96,636,348)	-	24,627,582	-
金融资产合计	28,339,240	-	-	(39,026)	127,147	99,619,274	-	(97,081,790)	(5,078,942)	25,885,903	(651,752)
衍生金融负债	1,754	-	-	3,654	-	-	-	-	-	5,408	(5,408)
金融负债合计	1,754	-	-	3,654	-	-	-	-	-	5,408	(5,408)

2023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损失）/ 利得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	-	(404,175)	-	1,000,000	-	(1,488,182)	6,895,445	(423,178)
-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	308,126	-	76,820	-	(732,242)	444,536	11,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4,130	-	-	599,273	29,447	90,014,037	-	(92,360,878)	20,976,009	104,787
金融资产合计	31,297,014	-	-	503,224	29,447	91,090,857	-	(94,581,302)	28,339,240	(306,558)
衍生金融负债	1,071	-	-	683	-	-	-	-	1,754	-
金融负债合计	1,071	-	-	683	-	-	-	-	1,75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本集团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本集团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5.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93,640,874	100,631,884	-	100,562,660	69,224
合计	<u>93,640,874</u>	<u>100,631,884</u>	<u>-</u>	<u>100,562,660</u>	<u>69,22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6,212,442	16,602,977	-	16,602,977	-
- 同业存单	82,539,617	82,650,519	-	82,650,519	-
合计	<u>98,752,059</u>	<u>99,253,496</u>	<u>-</u>	<u>99,253,496</u>	<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合计	<u>45,953,528</u>	<u>48,852,365</u>	<u>-</u>	<u>48,767,500</u>	<u>84,86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8,261,537	18,537,559	-	18,537,559	-
- 同业存单	71,008,248	71,049,727	-	71,049,727	-
合计	<u>89,269,785</u>	<u>89,587,286</u>	<u>-</u>	<u>89,587,286</u>	<u>-</u>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117,074	30,246,0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799,065	23,106,489
开出融资保函	11,032,397	9,269,141
开出远期信用证	9,977,991	10,263,325
开出非融资保函	1,044,271	1,502,59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78,000	1,272,714
开出即期信用证	<u>909,835</u>	<u>906,974</u>
合计	<u>95,258,633</u>	<u>76,567,282</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5,534,545</u>	<u>24,236,360</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u>70,458</u>	<u>56,049</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u>4,167,547</u>	<u>3,822,379</u>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63,543,344	59,141,534
贴现票据	<u>4,110,439</u>	<u>10,072,938</u>
合计	<u><u>67,653,783</u></u>	<u><u>69,214,472</u></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1,184,364	-	-	51,184,364	51,184,364
资产管理计划	777,284	-	515,175	1,292,459	1,292,459
资金信托计划	346,069	-	-	346,069	346,069
资产支持证券	720,268	2,492,185	6,192,895	9,405,348	9,405,348
合计	<u>53,027,985</u>	<u>2,492,185</u>	<u>6,708,070</u>	<u>62,228,240</u>	<u>62,228,24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3,799,513	-	-	43,799,513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1,811,073	8,706,518	8,706,518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116,904	561,440	561,440
资产支持证券	107,227	4,789,048	922,411	5,818,686	5,818,686
合计	<u>51,246,721</u>	<u>4,789,048</u>	<u>2,850,388</u>	<u>58,886,157</u>	<u>58,886,157</u>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993.2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1.22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14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16 亿元)。

2024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29.15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68.62 亿元)。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新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1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85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为人民币 0.1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88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7) 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6.5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3 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4年	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2	27,369
政府补助	(1)	118,337	123,782
其他		2,553	5,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30)	(42,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496)</u>	<u>(1,747)</u>
合计	(2)	<u>97,566</u>	<u>112,385</u>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集团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7,536,598	32,668,1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5,024,727	30,966,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0,920	3,315,3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3,354	3,203,0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0.3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465,058	75,270,40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023,000	47,606,972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u>203.02%</u>	<u>158.11%</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u>5.79%</u>	<u>5.83%</u>

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杠杆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年12月31日的杠杆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按照上述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424,164,612	419,235,038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2,570,107	342,817,507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20.31%</u>	<u>122.29%</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栏目。